

漢書門類			
三	二	四	四
〇	九	〇	〇
冊	函	號	類

庫文閣内	
六〇	四〇
函	冊
八	三〇
冊	七
架	號
類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4407
冊數	30 (5)
函號	280 2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晉書卷十八

志第八

唐太宗文皇帝御撰

皇明承直郎國子監司業臣方從哲等

勅重較刊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

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

旨重修

律歷下

魏尚書郎楊偉表曰臣覽載籍斷考歷數時以紀農月以紀事其所由來遐而尚矣乃自少昊則玄鳥司分顓頊帝嚳則重黎司天唐帝虞舜則羲和掌日三代因之則世有日官日官司歷則頒之諸侯諸侯受之則頒于

境內夏后之世義和酒淫廢時亂日則書載胤征由此
觀之審農時而重人事歷代然之也逮至周室旣衰戰
國橫鶩告朔之羊廢而不紹登臺之禮滅而不遵閏分
乖次而不識孟陬失紀而莫悟大火猶西流而怪螿蟲
之不藏也是時也天子不協時司歷不協日諸侯不受
職日御不分朔人事不恤廢棄農時仲尼之撥亂於春
秋說褒貶糾黜司歷失閏則譏而書之登臺頒朔則謂
之有禮自此以降暨于秦漢乃復以孟冬爲歲首閏爲
後九月中節乖錯時月紕繆加時後天蝕不在朔累載
相襲久而不革也至武帝元封七年始乃悟其繆焉於
是改正朔更歷數使大才通人更造太初歷校中朔所
差以正閏分課中星得度以考疎密以建寅之月爲正
朔以黃鍾之月爲律歷初其歷斗分太多後遂疏闊至
元和二年復用四分歷施而行之至于今日考察日蝕
率常在晦是則斗分太多故先密後疏而不可用也是
以臣前以制典餘日推考天路稽之前典驗之以蝕朔
詳而精之更建密歷則不先不後古今中天以昔在唐
帝協日正時允釐百工咸熙庶績也欲使當今國之典
禮凡百制度皆韜合往古郁然備足乃改正朔更歷數
以大呂之月爲歲首以建子之月爲歷初臣以爲昔在

往代則法曰顓頊曩自軒轅則歷曰黃帝暨至漢之孝
武革正朔更歷數改元曰太初因名太初歷今改元爲
景初宜曰景初歷臣之所建景初歷法數則約要施用
則近密治之則省功學之則易知雖復使研桑心筭隸
首運籌重黎司晷義和察景以考天路步驗日月究極
精微盡術數之極者皆未能並臣如此之妙也是以累
代歷數皆疏而不密自黃帝以來堂改革不已壬辰元
以來至景初元年丁巳歲積四千四十六筭止此元以
天正建子黃鍾之月爲歷初元首之歲夜半甲子朔旦
冬至元法萬一千五十八

紀法千八百四十三

紀月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章歲十九

章月二百四十五

章閏七

通數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一

日法四千五百五十九

餘數九千六百七十

周天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

紀歲中十二

氣法十二

沒分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五

沒法九百六十七

月周二萬四千六百三十八

通法四十七

會通七十九萬百一十

朔望合數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五

入交限數七十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通周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一

周日日餘二千五百二十八

周虛二千三十一

斗分四百五十五

甲子紀第一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四十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九

遲疾差率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七

甲戌紀第二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五十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

遲疾差率七萬三千七百

甲申紀第三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六十二萬一百三十九

遲疾差率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七

甲午紀第四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九

遲疾差率一萬三千四百七

甲辰紀第五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九

遲疾差率二萬八千八百四十八

甲寅紀第六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十四萬八百五十九

遲疾差率十萬八千六百六十八

交會紀差十萬三千六百一十求其數之所生者置一

紀積月以通數乘之會過去之所去之餘紀差之數也

以之轉加前紀則得後加之未滿會通者則紀首之歲

天正合朔月在日道裏滿去之則月在日道表加表滿

在裏加裏滿在表

遲疾紀差三萬一百八十求其數之所生者置一紀積月以通數乘之通周去之餘以減通周所減之餘紀差之數也以之轉減前紀則得後不足減者加通周

求次元紀差率轉減前元甲寅紀差率餘則次元甲子紀差率也求次紀如上法也

推朔積月術曰置壬辰元以來盡所求年外所求以紀法除之所得筭外所入紀第也餘則入紀年數也以章月乘之如章歲而一爲積月不盡爲閏餘閏餘十二以上其年有閏閏月以無中氣爲正

推朔術曰以通數乘積月爲朔積分如日法而一爲積目不盡爲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爲大餘大餘命以紀筭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也

求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次月朔日也小餘二千一百四十四以上其月大也

推弦望加朔大餘七小餘千七百四十四小分一小分滿二從小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筭外上弦日也又加得望下弦後月朔其日蝕望者定小餘如在中節者定小餘如所近中節間限數

限數以下者筭上為日望在中節前後各四日以還者
 視限數望在中節前後各五日以上者視間限
 推二十四氣術曰置所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
 紀法為大餘不盡為小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
 筭外天正十一月冬至日也
 求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四百二小分十一小分滿氣
 法從小餘小餘滿紀法從大餘命如前次氣日也推閏
 月術曰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滿章閏得一月
 餘滿半法以上亦得一月數從天正十一月起筭外閏
 月也閏有進退以無中氣御之

大雪十一月節	限數千二百四十八
冬至十一月中	間限千二百四十八
小寒十一月節	限數千二百四十五
大寒十一月中	間限千二百四十五
立春正月節	限數千二百四十二
雨水正月中	間限千二百四十二
驚蟄二月節	限數千六百二十七
春分二月中	間限千六百二十七
清明二月節	限數九百五十一
穀雨二月中	間限九百五十一
穀雨二月中	限數八百七十九
	間限八百七十九

萬曆二十四年

晉書卷六

律曆

七

立夏四月節

限數八百五十七

小滿四月中

限數八百四十三

芒種五月節

限數八百一十三

夏至五月中

限數七百九十九

小暑六月節

限數七百九十八

大暑六月中

限數八百一十五

立秋七月節

限數八百二十五

處暑七月中

限數八百五十九

白露八月節

限數八百八十三

秋分八月中

限數九百六十三

寒露九月節

限數九百三十五

霜降九月中

限數九百六十二

立冬十月節

限數九百八十一

小雪十月中

限數九百九十八

推沒滅術曰因冬至積日有小餘者加積一以沒分乘
 之以沒法除之所得為大餘不盡為小餘大餘滿六十
 去之餘命以紀筭外即去年冬至後沒日也
 求次沒加大餘六十九小餘五百九十二小餘滿沒法
 得一從大餘命如前小餘盡為滅也
 推五行用事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者即木火金水始

用事日也各減其大餘十八小餘四百八十三小分六
命以紀筭外各四立之前土用事日也大餘不足減者
加六十小餘不足減者減大餘一加紀法小分不足減
者減小餘一加氣法

推卦用事日因冬至大餘六其小餘卽坎卦用事日也
加小餘萬九十一滿元法從大餘卽中孚用事日也
求次卦各加大餘六小餘九百六十七其四正各因其
中日六其小餘

推日度術曰以紀法乘朔積日滿周天去之餘以紀法
除之所得爲度不盡爲分命度從午前五起宿次除之
不滿宿則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及分也
求次日日加一度分不加經斗除斗分少進退一度
推月度術曰以月周乘朔積日滿周天去之餘以紀法
除之所得爲度不盡爲分命如上法則天正十一月朔
夜半月所在度及分也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八百六大月又加一日度
十三分六百七十九分滿紀法得一度則次月朔夜半
月所在度及分也其冬下旬夕在張心署之

推合朔度術曰以章歲乘朔小餘滿通法爲大分不盡
爲小分以大分從朔夜半日夜分滿紀法從度命如前

則天正十一月合朔日月所共合度也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九百七十七小分四十二小分滿通法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從度經斗除其分則次月合朔日月所共合度也

推弦望日所在度加合朔度七大分七百五小分十微分一微分滿二從小分小分滿通法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從度命如前則上弦日所在度也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也

推弦望月所在度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千二百七十九小分四十四數滿命如前即上弦月所在度也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也

推日月昏明度術曰日以紀法月以月周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為明分日以減紀法月以減月周餘為昏分各以分如夜半如法為度

推合朔交會月蝕術曰置所以入紀朔積分以所入紀下交會差率之數加之以會通去之餘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通數加之滿會通去之餘則次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朔望合數各加其月合朔去交度分滿會通去之餘則各其月望去度分也朔望去交分如朔望合數以下入交限數以上者朔則交會

望則月蝕

推合朔交會月蝕月在日道表裏術曰置所入紀朔積分以前所入紀下交會差率之數加之倍會通去之餘不滿會通者紀首表天正合朔月在表紀首裏天正合朔月在裏滿會通去之表滿在裏裏滿在表求次月以通數加之滿會通去之加裏滿在表加表滿在裏先交會後月蝕者朔在表則望在表朔在裏則望在裏先月蝕後交會者看蝕月朔在裏則望在表朔在表則望在裏交會月蝕如朔望合數以下則前交後會如入交限數以上則前會後交其前交後會近於限數者則豫伺之前會後交近於限數者則後伺之

求去交度術曰其前交後會者今去交度分如日法而一所得則却去交度分也其前會後交者以去交度分減會通餘如日法而一所得則前去交度也餘皆度分也去交度十五以上雖交不蝕也十以下是蝕十以上虧蝕微少光晷相及而已虧之多少以十五爲法

求日蝕虧起角術曰其月在外道先交後會者虧蝕而西南角起先會後交者虧蝕東南角起其月在內道先交後會者虧蝕西北角起先會後交者虧蝕東北角起虧蝕分多少如上以十五爲法會交中者蝕盡月蝕在

目之衝虧角與土反也

月行遲疾度 損益率

盈縮積分

月行分

一日十四度分十四 益二十六

盈初

二百八十

二日十四度分十一 益二十三

盈積分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四 二百七十七

三日十四度分八 益二十

盈積分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二 二百七十四

四日十四度分五 益十七

盈積分三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一

五日十四度分一 益十三

盈積分三十九萬二千七十四 二百六十九

六日十三度分十四 益七

盈積分四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一 二百六十一

七日十三度分七 損一

盈積分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四

八日十三度分一 損六

盈積分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五十四 二百四十八

九日十二度分十六 損十

盈積分四十五萬五千九百

二百四十四

十日十二度分十三損十三

盈積分四十一萬三百一十

二百四十一

十一日十二度分十二損十五

盈積分四十五萬一千四十二

二百三十九

十二日十二度分八損十八

盈積分二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八

二百三十六

十三日十二度分五損二十二

盈積分二十萬五百九十六

二百二十六

十四日十二度分三損二十三

盈積分十萬四千八百五十七

二百二十一

十五日十二度分五益二十一

縮初

十六日十二度分七益十九

縮積分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九

二百二十五

十七日十二度分九益十七

縮積分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

二百二十七

十八日十二度分十二益十四

縮積分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三

二百四十

十九日十二度分十五益十一

縮積分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九 二百四十一

二十日十二度分十八益八

縮積分四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六

二十一日十二度分三益四

縮積分三十一萬三百二十 二百五十

二十二日十二度分七損一

縮積分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二百五十四

二十三日十三度分十二損五

縮積分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二百五十九

二十四日十三度分十八損十一

縮積分四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一 二百六十五

二十五日十四度分五損十七

縮積分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三 二百七十一

二十六日十四度分十二損二十三

縮積分二十七萬八千九十九 二百七十七

二十七日十四度分十一損二十四

縮積分十七萬三千二百四十 二百七十八

周日十四度分十二有分六損二十五有分六

縮積分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六 二百七十九有分六

推合朔交會月蝕入遲疾歷術日置所入紀朔積分以

所入紀下遲疾差率之數加之以通周去之餘滿日法
得一日不盡爲日餘命日筭外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
合朔入歷日也

求次月加一日餘四千四百五十求望加十四日日餘
三千四百八十九日餘滿日法成日日滿二十七去之
又除餘如周日餘日餘不足除者減一日加周虛

推合朔交會月餘定大小餘以歷日餘乘所入歷損益
率以損益盈縮積分爲定積分以章歲減所入歷月行
分餘以除之所得以盈減縮加大小餘加之滿日法者
交會加時在後日減之不足者交會加時在前日月蝕

者隨定大小餘爲日加時入歷在周日者以周日餘乘
縮積分爲定積分以損率乘入歷日餘又以周日日餘
乘之以周日日度小分并之以損定積分餘爲後定積
分以章歲減周日月行分餘以周日月餘乘之以周日
度小分并之以除後定積分所得以加本小餘如上法
推加時以十二乘定小餘滿日法得一辰數從子起筭
外則朔望加時所在辰也有餘不盡者四之如日法而
一爲少二爲半三爲太又有餘者三之如日法而一爲
彊半法以上排成之不滿法廢棄之以彊并少爲少彊
并半爲半彊并太爲太彊得二彊者爲少弱以之并少

為半弱以之并半為太弱以之并太為一辰弱以所在
辰命之則各得其少太半及強弱也其月餘蝕望在中
節前後四日以還日以上者視限數在中節前後五日
以上者視間限定小餘如間限限數以下者以筭上為

日

斗二十六分四百五十五

牛八

女十一

虛十

危十七

室十六

壁九

北方九十八度分四百五十五

奎十六

婁十二

胃十四

昴十一

畢十六

觜二

參九

西方八十度

井三十三

鬼四

柳十五

星七

張十八

翼十八

軫十七

南方百十二度

角十二

亢九

氏十五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一

東方七十五度

中節日行在度

日行黃道去極度

日中晷影

晝漏刻

夜漏刻

昏中星

明中星

冬至 十二月二十少 百一十五度 丈三尺三寸

四十五 五十五 奎六弱

亢二 少强

小寒 十二月節 女二 百一十三强 丈二尺三寸

四十五分八 五十四分二 婁 半强

氐七 强

大寒 十二月節 半强 百一十一强太 丈一尺

四十六分八 五十二分二 胃十一 强太

心半

立春 正月節 危十太弱 百六弱 九尺六寸

四十八分六 五十二分四 畢五 少弱

尾七 半弱

雨水 正月節 室八太弱 百一强 七尺九寸 分五

五十八分八 四十九分二 參六 半弱

箕 半

驚蟄 二月節 壁八强 九十五强 六尺五寸 分五

五十三分三 四十六分七 井十七 少弱

斗 少

春分 二月節 奎十四少强 八十九 少强 五尺二寸 分五

五十五分八 四十四 鬼四

斗十一 弱

清明 三月節 胃一半

八十三 少弱

四尺一寸五分

五十八 三分三

四十一 七分七

星四 大

斗二十一 半

穀雨 三月中 昴二大

七十七 强大

三尺三寸

六十五 五分

三十九 五分五

張十七

斗六 半

立夏 四月節 畢七

七十三 少强

二尺五寸二分

六十二 四分四

三十七 六分六

翼十七 大

女十 少弱

小滿 四月中 參四以弱

六十九 太

尺九寸八分

六十三 九分九

三十六 一分一

角 大弱

尾 太弱

芒種 五月節 井少半弱

六十七 少弱

尺六寸八分

六十四 九分九

三十五 一分一

亢五 太

危十四 强

夏至 五月中 井二十五半弱

六十七 强

尺五寸

六十五

三十五

氏十二 少弱

室十二 强

小暑 六月節 柳三太弱

六十七 太强

尺七寸

六十四七分

三十五三分

尾一太強

奎二太強

大暑六月中星四強

七十

二尺

六十三八分

三十六二分

尾十五半強

婁三太強

立秋七月節張十二少

七十三半強

二尺五寸五分

六十二二分

三十七八分

箕九太強

胃九太強

處暑七月半翼九中

七十八半強

二尺三寸三分

六十三二分

三十九八分

斗十少

畢三太強

白露八月節軫六太

八十四少強

四尺二寸五分

五十七八分

四十二二分

斗二十一強

參五少強

秋分八月角五弱

九十半強

五尺五寸二分

五十五二分

四十四八分

牛五少

井十六少強

寒露九月節亢八少弱

九十六太強

六尺八寸五分

五十二六分

四十七四分

女七太

鬼三少強

霜降

九月中
氏十四少強

百二少強

八尺四寸

五十三分

四十九分

虛六太

星三太

立冬

十月節
尾四半強

百七少強

丈八寸二分

四十八分

五十一分

危八強

張十五太

小雪

十月中
箕一太強

一百一十一弱

丈一尺四寸

四十六分

五十三分

室三半弱

翼十五太

大雪

十一月節
斗六

百一十三太強

丈二尺五寸六分

四十五分

五十四分

壁強半

翼十五

右中節二十四氣如術求之得冬至十一月中也加之得次月節加節得其月中星以日所在為正置所求年二十四氣小餘四之如法得一為少不盡少三之如法為強所得以減其節氣昏明中星各定

推五星術

五星者木曰歲星火曰熒惑星土曰填星金曰太白星水曰辰星凡五星之行有遲有疾有留有逆曩自開闢清濁始分則日月五星聚于星紀發自星紀並而行天

遲疾留逆互相逮及星與日會同宿共度則謂之合從
合至合之日則謂之終各以始終之日與一歲之日通
分相約終而率之歲數歲則謂之合終歲數歲終則謂
之合終合數二率既定則法數生焉以章歲乘合數為
合月法以紀法乘合數為日度法以章月乘歲數為合
月分如合月法為合月合月之餘為月餘以通數乘合
月數如日法而一為大餘以六十去大餘為星合朔大
餘大餘之餘為朔小餘以通數乘月餘以合月法乘朔
小餘并之以日法乘合月法除之所得星合入月日數
也餘以朔通法約之為入月日以朔小餘減日法餘為

朔虛分以歷斗分乘合數為星度斗分木火土各以合
數減歲餘以周天乘之如日度法而一所得則行星度
數也餘則度餘金水以周天乘歲數如日度法而一所
得則行星度數也餘則度餘也
木合終歲數一千二百五十五
合終合數一千一百四十九
合月度法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二
日度法二百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七
合月數二十三

月餘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三

朔大餘二十三

朔小餘四千九十三

入月日一十五

日餘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四

朔虛分四百六十六

斗分五十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五

行星度三十三

度餘一百四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九

火合終歲數五千一百五

合終合數三千三百八十八

合日法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二

日度法四百三十萬一千八百一十四

合月數二十六

月餘二萬二

朔大餘四十七

朔小餘三千六百二十七

入月日一十三

日餘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

朔虛分九百三十三

斗分一百八萬六千五百三十

行星度五十

度餘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

土合終歲數三千九百四十三

合終合數三千八百九

合月法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一

日度法七百一萬九百八十七

合月數一十二

月餘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三

朔大餘五十四

朔小餘一千六百七十四

入月日二十四

日餘六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四

朔虛分二千八百八十五

斗分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九十五

行星度一十二

度餘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六

金合終歲數一千九百七

合終合數二千三百八十五

合月法四萬五千三百一十五

日度法四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五

合月數九

月餘四萬三百一十一

朔大餘二十五

朔小餘二千五百三十五

入月日二十五

日餘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朔虛分一千二十四

斗分一百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五

行星度二百九十二

度餘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水合終歲數一千八百七十

合終合數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九

合月法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一

日度法二千一百七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七

合月數一

月餘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九

朔大餘二十九

朔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

入月日二十八

日餘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一

月虛分二千

斗分五百三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五

行星度五十七

度餘二千二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一

推五星術曰置土辰元以求盡所求年以合終合數乘之滿合終歲數得一名積合不盡名爲合餘以合終合數減合餘得一者星合往年得二者合前往年無所得合其年餘以減合終合數爲度分金水積合偶爲晨奇爲夕

推五星合月以月數月餘各乘積合餘滿合月滿法從月爲積月不盡爲月餘以紀月除積月所得筭外所入紀也餘爲入紀月副以章閏乘之滿章月得一爲閏以減入紀月餘以歲中去之餘爲入歲月命以天正起筭外星合月也其在閏交際以朔御之

推合月朔以通數乘入紀月滿日法得一爲積日不盡爲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爲大餘命以所入紀筭外星合朔日也

推入月日以通數乘月餘合月法乘朔小餘并之通法約之所得滿日度法得一則星合入月日也不滿日餘命日以朔筭外入月日也

推星合度以周天乘度分滿日度法得一爲度不盡爲餘命以牛前五度起筭外星所合度也

求後合月以月數加入歲月以餘加月餘餘滿合法得一月月不滿歲中卽在其年滿去之有閏計焉餘爲後年再滿在後二年金水加晨得夕加夕得晨也求後合朔以朔大小餘數加合朔月大小餘其月餘上成月者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法

求後入月日以入月日日餘加入月日及餘餘滿日度法得一其前合朔小餘滿其虛分者去一日後小餘滿二千四百九十一以上去二十九日不滿去三十日其餘則後合入月日命以朔求後合度數及分如前合宿次命之

木晨與日合伏順十六日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分行星二度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分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疾日行五十七分之十一五十七日行十一度順遲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留不行二十七日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而復留二十七日後遲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復順疾日行十一分五十七日十一度在日度

夕伏西方順十六日九十九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分行
星二度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分而與日合九
一終三百九十八日九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四
分行星三十三度百四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分
火晨與日合伏七十二日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六百一
十五分行星五十六度百二十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五
分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一百
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更順遲日行十二分九十二
日行四十八度而留不行十一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
分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而復留十一日復順遲
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復疾日行十四
分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前

夕伏西方順七十二日百七十九萬二千六百一十五
分行星五十六度百二十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分而
與日合凡一終七百八十日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
三十分行星四百一十五度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六百
九十分

土晨與日合伏十九日三百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
五分半行星二度六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一
分半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行百七十二分之下三十八

六日行六度半而留不行三十二日半而旋逆日行七
分之一百二日半而退六度而復留不行三十二日半
復順日行十三分八十六日行六度半在日前
夕伏西方順十九日三百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五
分半行星二度六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一
分半而與日合凡一終三百七十八日六十七萬五千三百
六十四分行星十二度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
六分

金晨與日合伏六日退四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而逆
遲日行五分之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七日而旋順遲
日行四十五分之三十三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順
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十四九十一日行百五度而
順益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一九十一日行百
一十二度在日後而晨伏東方順四十二日十九萬四
千九百九十分行星五十二度十九萬四千九十分而
與日合一合二百九十三日十九萬四千九十分行星
如之

金夕與日合伏順四十二日百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分行星五十二度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而夕見西
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一六十一

日行百一十二度而更順遲日行一度十四分九十一
日行五度而順益遲日行四十五分之三十三四十五
日行三十三度而留不行七日旋逆日行五分之三十
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六日退四度而與日合
再合一終五百八十四日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分
行星如之

水晨與日合伏十一日退七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逆
疾一日退二度而留不行一日而旋順遲日行八分之
七八日行七度而順疾日行一度十八分之四十八日
行二十二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十八日二千三十四
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行星三十六度二千三十四萬
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而與日合凡一合五十七日二千
二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行星如之

水夕與日合伏十八日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
一分行星三十六度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
分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十八分之四十
八日行二十二度而更順遲日行八分之七十八日行
七度而留不行一日而旋逆一日退一度在日前夕伏
西方逆十一日退七度而與日合凡再合一終百一十
五日千八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分行行星如之

五星歷步術以法伏日度餘加星合日度餘餘滿日度
法得一從金命之如前得星見日及餘度也以星行分
母乘見度分如日度法得一分不盡半法以上亦得一
而日加所行分滿其母得一度逆順母不同以當行之
母乘故分如故母而一當行分也留者承前逆則減之
伏不盡度除斗分以行母為率分有損益前後相御武
帝侍中平原劉智以斗歷改憲

推四分法三百年而減一日以百五十為度法三十七
為斗分

推中子為上元至秦始皇十年歲在甲午九萬七千四百
一十一歲上元天正甲子朔夜半冬至日月五星始于
星紀得元首之端餘以浮說名為正歷當陽侯杜預著
春秋長歷說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七分之七有
奇日宮當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以投閏月閏月
無中而北斗邪指兩辰之間所以異於他月積此以相
通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
合天道則事敘而不憊故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然
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歷錯故仲尼丘明
每於朔閏發文蓋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歷數也劉子駿
造三正歷以修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正歷

唯得一蝕此諸家既最疎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次而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自古已來諸論春秋者多迷謬誤或造家術或用黃帝已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日蝕於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其朔蝕可謂得天術劉賈諸儒說皆以爲月三日或三日公違聖人明文其弊在於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余感春秋之事嘗著歷論極言歷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要有大量可得而限累日爲月累月爲歲以新故相涉不得不有豪末之差此自然之理也故春秋日有頻月有蝕者曠年不蝕者理不得一而算守恒數故歷無不有先後也始失於毫毛而尚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晦朔則不得不改憲以從之書所謂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歷明時言當順天之求合非爲合以驗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歷變通多矣雖數術絕滅遠尋經傳微旨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日蝕以考晦朔以推時驗而皆不然各據其學以推春秋此異於度已之跡而欲削他人足也余爲歷諸論之後至咸寧中善筭者李修下顯依論體爲術名乾度歷表上朝廷其術合

日行四分數而微增月術用三百歲改憲之意二元相推七十餘歲承以彊弱彊弱之差蓋少而適足以遠通盈縮時尚書及史官以乾度與泰始歷參校古今記注乾度歷殊勝泰始歷上勝官歷四十五事今其術具存又并考古今十歷以驗春秋知三統之最疏也

春秋大凡七百七十九日三百九十三經三百八十六傳其四十七日蝕三無甲乙

黃帝歷得四百六十六日 一蝕

顓頊歷得五百九日 八蝕

夏歷得五百三十六日 十四蝕

真夏歷得四百六十六日 一蝕

殷歷得五百三日 十三蝕

周歷得五百六日 十三蝕

真周歷得四百八十五日 一蝕

魯歷得五百二十九日 十三蝕

三統歷得四百八十四日 一蝕

乾象歷得四百九十五日 七蝕

泰始歷得五百一十日 十九蝕

乾度歷得五百三十八日 十九蝕

今長歷得七百三十六日

三十日蝕失三十三日經傳誤 四日蝕三無甲乙

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案其夏周二歷術數皆與藝文志所記不同故更名爲真夏真周歷也

穆帝永和八年著作郎琅邪王朔之造通歷以甲子爲上元積九萬七千年四千八百八十三爲紀法千三百五爲斗分因其上元爲開闢之始

後秦姚興時當孝武太元九年歲在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紀甲子元歷其略曰治歷之道必審日月之行然後可以上考天時下察地化一失其本則四時變移故仲尼之作春秋日以繼月月以繼時時以繼年年以首事明天時者人事之本是以王者重之自皇羲以降暨于

漢魏各自制歷以求厥中考其疏密惟交會薄蝕可以驗之然書契所記惟春秋著日蝕之變自隱公訖于哀公凡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蝕三十有六考其晦朔不知用何歷也班固以爲春秋因魯歷魯歷不正故置閏失其序魯以閏餘一之歲爲部首檢春秋置閏不與此部相符也命歷序曰孔子爲治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歷使其數可傳於後如是春秋宜用殷歷正之今考其交會不與殷歷相應以殷歷考春秋月朔多不及其日又以檢經率多一日傳率少一日但公羊經傳異朔於理可從而經有蝕朔之驗傳爲失之也服虔解傳用太

極上元太極上元迺三統歷劉歆所造元也何緣施於春秋於春秋而用漢歷於義無乃遠乎傳之違失多矣不惟斯事而已襄公二十七年冬十有一月乙亥朔日有蝕之傳曰辰在申司歷過再失閏也考其去交分交會應在此月而不爲再失閏也案歆歷於春秋日蝕一朔其餘多在二日因附五行傳著朧與側匿之說云春秋時諸侯多失其政故月行恒遲歆不以歷失天而爲之差說日之蝕朔此乃天驗也而歆反以已歷非此寃天而負時歷也杜預又以爲周衰世亂學者莫得其真今之所傳七歷皆未必是時王之術也今誠以七家之歷以考古今交會信無其驗也皆由斗分疏之所致也殷歷以四分一爲斗分二統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乾象以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五爲斗分今景初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分之四百五十五爲斗分疏密不同法數各異殷歷斗分麤故不施於今乾象斗分細故不得通於古景初斗分雖在麤細之中而日之所在乃差四度日月虧已皆不及其次假使日在東井而蝕以月驗之迺在參六度差違乃爾安可以考天時人事乎今治新歷以二千四百五十一分之六百五爲斗分日在斗十七度天正之首上可以考

合於春秋下可以取驗於今世以之考春秋三十六蝕
正朔者二十有五蝕二日者二蝕晦者二誤者五凡三
十三蝕其餘蝕經元日諱之名無以考其得失圖緯皆
云三百歲斗歷改憲以今新歷施於春秋之世日蝕多
在朔春秋之世下至於今凡一千餘歲交會弦望故進
退於三蝕之間此法乃可永載用之豈三百歲斗歷改
憲者乎甲子上元以來至魯隱公元年己未歲凡八萬
二千七百三十六至晉孝武太元九年甲申歲凡八萬
三千八百四十一筭上
元法七千三百五十

紀法二千四百五十一

通數十七萬九千四十四

日法六千六十三

月周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六

氣分萬二千八百六十

元月九萬九百四十五

紀月三萬三百一十五

沒分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一

沒法六百三十三

周天八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

一名紀日

斗分六
百五

章月二百三十五

章歲十九

章閏七

章中十二

會數四十七

日月八百九十三歲
九四十七會分盡

氣中十二

甲子紀

交差九千一百五十七

甲申紀

交差六千三百四十七

甲辰紀

交差三千一百一十七

周半一百二十七

朔望合數九百四十一

周天八十萬五千二百二十

會歲八百九十三

會月萬一千四十五

日分法二千五百

章數一百二十七

小分二千一百八十三

周閏大分七萬六千二百六十九

歷周四十萬七千六百一十

半周天

會分三萬八千一百四十四

月周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六

差分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

會率一千八百八十三

小分法二千二百九

入交限一萬一百四

小周二百五十四

甲子紀 差率四萬九千一百七十八

甲申紀 差率五萬八千二百四十一

甲辰紀 差率六萬七千二百八十四

通周十六萬七千六百三

周日日餘三千二百六十三

周虛二千七百一

五星約法

據出見以為正不繫於元本然則筭步究於元初約法
施於今用曲求其趨則各有宜故作者兩設其法也豈
以月蝕檢日宿度所在為歷術者宗焉又著渾天論以
步日於黃道駁前儒之失竝得其中矣

晉書卷十八

晉書卷一十九

志第九

唐太宗文皇帝御撰

皇明承直郎國子監司業臣方從哲等

勅重較刊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

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

旨重修

禮上

夫人含天地陰陽之靈有哀樂喜怒之情迺聖垂範以
為民極節其驕淫以防其暴亂崇高天地虔敬鬼神列
尊卑之序成夫婦之義然後為國為家可得而治也傳
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若迺太一初分燧人鑽火

志有暢於恭儉情不由乎玉帛而酌玄流於春澗之右
焚封豕於秋林之外亦無得而闕焉軒頊依神唐虞稽
古逮乎隆周其文大備或垂百官之範置不刊之法或
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皆所以弘宣天意雕刻人理叔代
澆訛王風陵謝事睽光國禮亦愆家趙簡子問太叔以
揖讓周旋之禮對曰蓋所謂儀而非禮也天經地義之
道自茲尤缺哀公十一年孔子自衛反魯迹三代之典
垂百王之訓時無明后道曠不行若夫情尚分流隄防
之仁是棄澆訛異術沫泗之風斯泯是以漢文罷再菴
之喪中興爲一郊之祭隨時之義不其然歟而西京元
鼎之辰中興永平之日疏壁流而延冠帶啓儒門而引
諸生兩京之盛於斯爲美及山魚登俎澤豕睽經傳樂
恒委浮華相尚而郊禋之制綱紀或存魏氏光宅憲章
斯美王肅高堂隆之徒博通前載三千條之禮十七篇
之學各以舊文增損當世豈所謂致君於堯舜之道焉
世屬雕墻時逢糝政周因之典務多違俗而遺編殘冊
猶有可觀者也景初元年營洛陽南委粟山以爲圓丘
祀之日以始祖帝舜配房俎生魚陶樽玄酒非摺紳爲
之綱紀其孰能與於此者哉宣景戎旅未遑伊制太康
平吳九州共一禮經咸至樂器同歸於是齊魯諸生各

攜細素武皇帝亦初平寇亂意先儀範其吉禮也則三
茅不翦日觀停瑄其凶禮也則深衣布冠降席徹膳明
乎一謙三益之義而教化行焉元皇中興事多權道遺
文舊典不斷如髮是以常侍戴邈詣闕上疏云方今天
地更始萬物權輿蕩近世之流弊創千齡之英範是故
雙劔之節崇而飛白之俗成袂琴之容飾而赴曲之和
作其所以興起禮文勸帝身先之也穆哀之後王猷漸
替桓溫居揆政由已出而有司或曜斯文增暉執事主
威長謝臣道專行記曰苟無其位不可以作禮樂豈斯
之謂歟晉始則有荀顛鄭冲裁成國典江左則有荀崧
刁協損益朝儀周官五禮吉凶軍賓嘉而吉禮之大莫
過祭祀故洪範八政三曰祀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于
神明者也漢興承秦滅學之後制度多未能復古歷東
西京四百餘年故往往改變魏氏承漢末大亂舊章殄
滅命侍中王粲尚書衛覬草創朝儀及晉國建文帝又
命荀顛因魏代前事撰爲新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
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共刊定成百六十五篇奏之太康
初尚書僕射朱整奏付尚書郎摯虞討論之虞表所宜
損增曰臣典校故太尉顛所撰五禮臣以爲夫革命以
垂統帝王之美事也隆禮以率教邦國之大務也是以

臣前表禮事稽留求速訖施行又以喪服最多疑闕宜見補定又以今禮篇卷煩重宜隨類通合事久不出懼見寢嘿蓋冠婚祭會諸吉禮其制少變至於喪服世之要用而特易失旨故子張疑高宗諒陰三年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謂異父昆弟大功而子夏謂之齊衰及孔子沒而門人疑於所服此等皆明達習禮仰讀周典俯師仲尼漸漬聖訓講肄積年及遇喪事猶尚若此明喪禮易惑不可不詳也况自此已來篇章焚散去聖彌遠喪制詭謬固其宜矣是以喪服一卷卷不盈握而爭說紛然三年之喪鄭云二十七月王云二十五月改葬之服鄭云服總三月王云葬訖而除繼母出嫁鄭云皆服王云從乎繼寄育乃爲之服無服之殤鄭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如此者甚衆喪服本文省略必待注解事義迺彰其傳說差詳世稱子夏所作鄭王祖經宗傳而各有異同天下並疑莫知所定而顛直書古經文而已盡除子夏傳及先儒注說其事不可得行及其行事故當還頒異說一彼一此非所以定制也臣以爲今宜參采禮記略取傳說補其未備一其殊義可依準王景侯所撰喪服變除使類統明正以斷疑爭然後制無二門咸同所由又有此禮當班

於天下不宜繁多顛爲百六十五篇篇爲一卷合十五
餘萬言臣猶謂卷多文煩類皆重出案尚書堯典祀山
川之禮惟於東嶽備稱牲幣之數陳所用之儀其餘則
但曰如初周禮祀天地五帝享先王其事同者皆曰亦
如之文約而義舉今禮儀事同而名異者輒別爲篇卷
煩而不典皆宜省文通事隨類合之事有不同乃列其
異如此所減三分之一虞討論新禮訖以元康元年上
之所陳惟明堂五帝二社六宗及吉凶王公制度凡十
五篇有詔可其議後虞與傅咸續續其事竟未成功中
原覆沒虞之決疑注是其遺事也逮于江左僕射刁協
太常荀崧補緝舊文光祿大夫蔡謨又踵脩其事云
魏明帝太和元年正月丁未郊祀武帝以配天宗祀文
帝於明堂以配上帝於是時二漢郊禋之制具存魏所
損益可知

四年八月天子東巡過繁昌使執金吾臧霸行大尉事
以特牛祠受禪壇

景初元年十月乙卯始營洛陽南委粟山爲圓丘詔曰
昔漢氏之初承秦滅學之後採摭殘缺以備郊祀自甘
泉后上雍宮五時神祇兆位多不經見並以興廢無常
一彼一此四百餘年廢無禘禮古代之所更立者遂有

闕焉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園丘以始祖帝舜配
號園丘曰皇皇帝天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
氏配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地郊所
祭曰皇地之祇以武宣皇后配宗祀皇考高祖文皇帝
於明堂以配上帝十二月壬子冬至始祀皇皇帝天于
園丘以始祖有虞帝舜配自正始以後終魏世不復郊
祀

魏元帝咸熙二年十二月甲子持節侍中太保鄭冲兼
太尉司隸校尉李喜奉皇帝璽綬策書禪位于晉景寅
武皇帝設壇場于南郊柴燎告類于上帝是時尚未有
祖配泰始二年正月詔曰有司前奏郊祀權用魏禮朕
不慮改作之難令便爲未制衆議紛互遂不時定不得
以時供饗神祇配以祖考日夕難企貶食忘安其便郊
祀時羣臣又議五帝卽天地王氣時異故殊其號雖名
有五其實一神明堂南郊宜除五帝之坐五郊改五精
之號皆同稱昊天上帝各設一坐而已地郊又除先后
配祀帝悉從之二月丁丑郊祀宣皇帝以配天宗祀文
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是年十一月有司又議奏古者
丘郊不異宜并圓丘方丘於南北郊更脩立壇兆其二
至之祀合於二郊帝又從之一如宣帝所用王肅議也

是月庚寅冬至帝親祠圓丘於南郊自是後圓丘方澤不別立

太康三年正月帝親郊祀皇太子皇子悉侍祠十年十月又詔曰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而周官云祀天旅上帝又曰祀地旅四望望非地則明堂上帝不得爲天地往者衆議除明堂五帝位考之禮文不正且詩序曰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宣帝以神武創業既已配天復以先帝配天於義亦所不安其復明堂及南郊五帝位愍帝都長安未及立郊廟而敗元帝渡江太興二年始議立郊祀儀尚

書令刁協國子祭酒杜夷議宜須旋都洛邑乃脩之司徒荀組據漢獻帝都許卽便立郊自宜於此脩奉驃騎王導僕射荀崧太常華恒中書侍郎庾亮皆同組議事遂施行立南郊於巳地其制度皆太常賀循所定多依漢及晉初之儀三月辛卯帝親郊祀饗配之禮一依武帝始郊故事是時尚未立北壇地祇衆神共在天郊明帝太寧三年七月始詔立北郊未及建而帝崩及成帝咸和八年正月追述前旨於覆舟山南立之天郊則五帝之佐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文昌北斗三台司命軒轅后土太一天一太微勾陳北極兩師雷電司空風伯

老人凡六十二神也地郊則五嶽四望四海四瀆五湖五帝之佐沂山嶽山白山霍山醫無閭山蔣山松江會稽山錢唐江先農凡四十四神也江南諸小山蓋江左所立猶如漢西京關中水皆有祭秩也是月辛未祀北郊始以宣穆張皇后配地魏氏故事非晉舊也

康帝建元元年正月將北郊有疑議太常顧和表泰始中合二至之禮於二郊北郊之月古無明文或以夏至或同用陽漢光武正月辛未始建北郊此則與南郊同月及中興草創百度從簡合七郊於一丘憲章未備權用斯禮蓋時宜也至咸和中議別立北郊同用正月魏承後漢正月祭天以地配時高堂隆等以爲禮祭天不以地配而稱周禮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於是從和議是月辛未南郊辛巳北郊帝皆親奉

安帝元興三年劉裕討桓玄走之巳卯告義功于南郊是年帝蒙塵江陵未反其明年應郊朝議以爲宜依周禮宗伯攝職三公行事尚書左丞王納之獨曰既殯郊祀自是天子當陽有君存焉稟命而行何所辯也齊之與否豈如今日之比乎議者又云今宜郊故是承制所得令三公行事又郊天極尊惟一而已故非天子不祀也庶人以上莫不蒸嘗嫡子居外介子執事未有不親

受命而可祭天者納之又曰武皇受禪用二月郊元帝中興以三月郊今郊時未過日月望輿駕無爲欲速而使皇輿旋反更不得親奉也於是從納之議

郊廟牲幣璧玉之色雖有成文秦世多以騶駒漢則但云犢未辯其色江左南北郊同用玄牲明堂廟社同以赤牲禮有事告祖禰宜社之文未有告郊之典也漢儀天子之喪使太尉告諡于南郊他無聞焉

魏文帝黃初四年七月帝將東巡以大軍當山使太常以一特牛告祠南郊及文帝崩太尉鍾繇告諡南郊皆是有事於郊也江左則廢

禮春分祀朝日於東秋分祀夕月於西漢武帝郊泰畤

平旦出竹宮東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既郊日月又不
在東西郊也後遂旦夕常拜故魏文帝詔曰漢氏不拜
日於東郊而旦夕常於殿下東西拜日月煩褻似家人
之事非事天神之道也

黃初二年正月乙亥祀朝日于東郊之外又違禮二分
之義

魏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祀朝日于東郊八月己丑
祀夕月于西郊始得古禮及武帝太康二年有司奏春
分依舊請車駕祀朝日寒溫未適可不親出詔曰禮儀

宜有常若如所奏與故太尉所撰不同復爲無定制也
間者方難未平故每從所奏今戎事弭息惟此爲大按
此詔帝復爲親祀朝日也此後廢

禮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魏文
帝卽位用漢明堂而未有配

明帝太和元年始宗祀文帝於明堂齊王亦行其禮晉
初以文帝配後復以宣帝尋復還以文帝配其餘無所
變革是則郊與明堂同配異配參差不同矣摯虞議以
爲漢魏故事明堂祀五帝之神新禮五帝卽上帝卽天
帝也明堂除五帝之位惟祭上帝按仲尼稱郊祀后稷
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周禮祀天旅上帝
祀地旅四望望非地則上帝非天斷可識矣郊丘之祀
掃地而祭牲用繭栗器用陶匏事反其始故配以遠祖
明堂之祭備物以薦三牲並陳籩豆成列禮同人理故
配以近考郊堂兆位居然異體牲牢品物質文殊趣且
祖考同配非謂尊嚴之美三日再祀非謂不黷之義其
非一神亦足明矣昔在上古生爲明王沒則配五行故
太昊配木神農配火少昊配金顓頊配水黃帝配土此
五帝者配天之神同兆之於四郊報之於明堂祀天大
裘而冕五帝亦如之或以爲五精之帝佐天育物者也

前代相因莫之或廢晉初始從異議庚午詔書明堂及南郊除五帝之位惟祀天神新禮奉而用之前太醫令韓楊上書宜如舊祀五帝太康十年詔已施用宜定新禮明堂及郊祀五帝如舊議詔從之江左以後未遑脩建漢儀太史每歲上其年歷先立春立夏大暑立秋立冬常讀五時令皇帝所服各隨五時之色帝升御坐尚書令以下就席位尚書三公郎以令置按上奉以入就席伏讀訖賜酒一卮魏氏常行其禮愷魏明帝景初元年通事白曰前後但見讀春夏秋冬四時令至於服黃之時獨闕不讀今不解其故散騎常侍領太史令高堂隆以為黃於五行中央土也王四季各十八日土生於火故用事之末服黃三季則否其令則隨四時不以五行為令也是以服黃無令斯則魏氏不讀大暑令也及晉受命亦有其制傅咸云立秋一日白路光於紫庭白旂陳於玉階然則其日旂路皆白也

成帝咸和五年六月丁未有司奏讀秋令兼侍中散騎常侍荀奕兼黃門侍郎散騎侍郎曹宇駿曰尚書三公曹奏讀秋令儀注舊典未備臣等參議光祿大夫臣華恒議武皇帝以秋夏盛暑常闕不讀令在春冬不廢也夫先王所以順時讀令者蓋後天而奉天時正服尊嚴

之所重今服章多闕加此熱隆赫臣等謂可如恒議依
故事闕如不讀詔可六年三月有司奏今月十六日立
夏今正服漸備四時讀令是祇述天和隆殺之道謂今
故宜讀夏令奏可禮孟春之月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
耜措之于叅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
帝籍至秦滅學其禮久廢漢文帝之後始行斯典魏之
三祖亦皆親耕籍田及武帝泰始四年有司奏耕祠先
農可令有司行事詔曰夫國之大事在祀與農是以古
之聖王躬耕帝籍以供郊廟之粢盛且以訓化天下近
世以來耕籍止於數步之中空有慕古之名曾無供祀
訓農之實而有百官車徒之費今脩千畝之制當與羣
公卿士躬稼穡之艱難以率先天下主者詳具其制下
河南處田地於東郊之南洛水之北若無官田隨宜便
換而不得侵人也於是乘輿御木輅以耕以太牢祀先
農自惠帝之後其事便廢

江左元帝將脩耕籍尚書符問籍田至尊應躬祠先農
不賀循答漢儀無正有至尊應自祭之文然則周禮王
者祭四望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以此不爲無親
祭之義也宜立兩儀注賀循等所上儀注又未詳允事
竟不行後哀帝復欲行其典亦不能遂漢儀縣邑常以

乙日祠先農乃耕於乙地以景戌日祠風伯於戌地以巳丑日祠兩師於丑地牲用羊豕立春之日皆青幡幘迎春于東郊外野中迎春至自野中出則迎拜之而還弗祭三時不迎

魏氏雖天子耕籍藩鎮闕諸侯百畝之禮及武帝未有司奏古諸侯耕籍田百畝躬執耒以奉社稷宗廟以勸率農功今諸王臨國宜依脩耕籍之義然竟未施行

周禮王后帥內外命婦享先蠶於北郊漢儀皇后親桑東郊苑中蠶室祭蠶神曰苑窋婦人寓氏公主祠用少

年
魏文帝黃初七年正月命中宮蠶于北郊依周典也及

武帝太康六年散騎常侍華嶠奏先王之制天子諸侯親耕籍田十畝后夫人躬蠶桑宮今陛下以聖明至仁脩先王之緒皇后體資生之德合配乾之義而坤道未光蠶禮尚缺以爲宜依古式備斯盛典詔曰昔天子親籍以供粢盛后夫人躬蠶以備祭服所以聿遵孝敬明教示訓也今籍田有制而蠶禮不脩由中間務多未暇崇備今天下無事宜脩禮以示四海其詳依古典及近代故事以叅今宜明年施行於是蠶於西郊蓋與籍田對其方也乃使侍中成粢草定其儀先蠶壇高一丈方

二丈爲四出陛陛廣五尺在皇后採桑壇東南帷宮外
門之外而東南去帷宮十丈在蠶室西南桑林在其東
取列侯妻六人爲蠶母蠶將生擇吉日皇后著十二笄
步搖依漢魏故事衣青衣乘油畫雲母安車駕六騮馬
女尚書著貂蟬佩璽陪乘載筐鉤公主三夫人九嬪世
婦諸太妃太夫人及縣鄉君郡公侯特進夫人外世婦
命婦皆步搖衣青各載筐鉤從蠶先桑二日蠶宮生蠶
著薄上桑日皇后未到太祝令質明以一太牢告祠謁
者一人監祠祠畢撤饌班餘胙於從桑及奉祠者皇后
至西郊升壇公主以下陪列壇東皇后東面躬桑採三
條諸妃公主各採五條縣鄉君以下各採九條悉以桑
投蠶母還蠶室事訖皇后還便坐公主以下乃就位設
饗宴賜絹各有差

前漢但置官社而無官稷王莽置官稷後復省故漢至
魏但太社有稷而官社無稷故常二社一稷也

晉初仍魏無所損益至太康九年改建宗廟而社稷祠
壇與廟俱徙乃詔曰社實一神其并二社之祀於是車
騎司馬傅咸表曰祭法王社太社各有其義天子尊事
宗廟故冕而躬耕躬耕也者所以重孝享之桑盛親耕
故自報自爲立社者爲籍田而報者也國以人爲本人

以穀爲命故又爲百姓立社而所報焉事異報殊此社之所以有二也王景侯之論王社亦謂春祈籍田秋而報之也其論太社則曰王者布下圻內爲百姓立之謂之太社不自立之於京都也景侯此論據祭法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景侯解曰今之里社是也景侯解祭法則以置社爲人間之社矣而別論復以太社爲人間之社未曉此旨也太社天子爲百姓而祀故稱天子社郊特牲曰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風雨以羣姓之衆王者通爲立社故稱太社也若夫置社其數不一蓋以里所爲名左氏傳盟于清丘之社是衆庶之社旣已不稱太矣若復不立之京師當安所立乎祭法又曰王爲羣姓立七祀王自爲立七祀言自爲者自爲而祀也爲羣姓者爲羣姓而祀也太社與七祀其文正等說者窮此因云墳籍但有五祀無七祀也按祭五祀國之大祀七者小祀周禮所云祭凡小祀則墨寃之屬也景侯解大厲曰如周社鬼有所歸乃不爲厲今云無二社者稱景侯祭法不謂無二則曰口傳無其文也夫以景侯之明擬議而後爲解而欲以口論除明文如此非但二社當見思惟景侯之解亦未易除也前被勅尚書召誥乃社于新邑惟一太牢不二社之明義也按郊特牲曰

社稷太牢必援一牢之文以明社之無二明稷無牲矣說者曰舉社則稷可知苟可舉社以明稷何獨不舉一以明二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若有二而除之不若過而存之况存之有義而除之無據乎周禮封人掌設社壝無稷字今帝社無稷蓋出於此然國主社稷故經傳動稱社稷周禮王祭社稷則絺冕此王社有稷之文也封人所掌壝之無稷字說者以爲略文從可知也謂宜仍舊立二社而加立帝社之稷時成祭議稷景侯論太社不立京都欲破鄭氏學咸重表以爲如祭法之論景侯之解交以此壞大雅云乃立冢土毛公解曰冢土大社也景侯解詩卽用此說禹貢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土爲太社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王者覆四方也如此太社復爲立京都也不知此論何從而出而與解乘上違經記明文下壞景侯之解臣雖頑蔽少長學門不能默已謹復續上劉寔與咸議同詔曰社稷一神而相襲二位衆議不同何必改作其便仍舊一如魏制其後摯虞奏以爲臣按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周禮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又曰以血祭社稷則太社也又曰封人掌設王之社壝又有軍旅宜乎社則王社也太社爲羣姓祈報祈報有時主

禮志 十一
不可廢故凡被社釁鼓主奉以從是也此皆二社之明文前代之所尊以尚書召誥社于新邑三牲各文詩稱乃立冢土無兩社之文故廢帝社惟立太社詩書所稱各指一事又皆在公旦制作之前未可以易周禮之明典祭法之正義前改建廟社營一社之處朝議斐然執古匡今世祖武皇帝躬發明詔定二社之義以爲永制宜定新禮從二社詔從之至元帝建武元年又依洛京立二社一稷其太社之祝曰地德普施惠存無疆乃建太社保佑萬邦悠悠四海咸賴嘉祥其帝社之祝曰坤德厚載邦畿是保乃建帝社以神地道明祀惟衣景福來造

漢儀每月旦太史上其月歷有司侍郎尚書見讀其令奉行其正朔前後二日牽牛酒至社下故以祭日日有變割羊以祠社用救日變執事者長冠衣絳領袖緣中衣絳緣以行禮如故事自晉受命日月將交會太史乃上合朔尚書先事三日宣攝內外戒嚴摯虞決疑曰凡救日蝕者著赤幘以助陽也日將蝕天子素服避正殿內外嚴警太史登靈臺伺候日變便伐鼓於門聞鼓音侍臣皆著赤幘帶劔入侍三臺令史以上皆各持劔立其戶前衛尉卿驅馳繞宮伺察守備周而復始亦伐鼓

於社用周禮也又以赤絲爲繩以繫社祝史陳辭以責之勾龍之神天子之上公故陳辭以責之日復常乃罷漢建安中將正會而太史上言正旦當日蝕朝士疑會否共諮尚書令荀彧時廣平計吏劉邵在坐曰梓慎禘竈古之良史猶占水火錯失天時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日蝕在一然則聖人垂制不爲變異豫廢朝禮者或災消異伏或推術謬誤也彧及衆人咸善而從之遂朝會如舊日亦不蝕邵由此顯名至武帝咸寧三年四年並以正旦合朔却元會改魏故事也

元帝太興元年四月合朔中書侍郎孔愉奏曰春秋曰有蝕之天子伐鼓于社攻諸陰也諸侯伐鼓于朝國自攻也按尚書符若日之有變便擊鼓於諸門有違舊典詔曰所陳有正義輒勅外改之至康帝建元元年太史上元日合朔後復疑應却會與否庾冰輔政寫劉邵議以示八坐于時有謂邵爲不得禮意荀彧從之是勝人之一失故蔡謨遂著議非之曰邵論災消異伏又以梓慎禘竈猶有錯失太史上言亦不必審其理誠然也而云聖人垂制不爲變異豫廢朝禮此則謬矣災祥之發所以譴告人君王者之所重誠故素服廢樂退避正寢百官降物用幣伐鼓躬親而救之夫敬誠之事與其疑

而廢之寧慎而行之故孔子老聃助葬於巷黨以表不見星而行故日蝕而止柩曰安知其不見星也而邵廢之是棄聖賢之成規也魯桓公壬申有災而以乙亥嘗祭春秋譏之災事既過猶追懼未已故廢宗廟之祭況聞天眚將至行慶樂之會於禮乖矣禮記所云諸侯入門不得終禮者謂日官不豫言諸侯入見蝕乃知耳非先聞當蝕而朝會不廢也引此可謂失其義旨劉邵所執者禮記也夫子老聃巷黨之事亦禮記所言復違而反之進退無據然荀令所言漢朝所從遂使此言至今見稱莫知其誤矣後君子將擬以爲式故正之云爾於是冰從衆議遂以却會至永和中殷浩輔政又欲從劉邵議不却會王彪之據咸寧建元故事又曰禮云諸侯旅見天子不得終禮而廢者四自謂卒暴有之非爲先存其事而僥倖史官推術繆錯故不豫廢朝禮也於是又從彪之議

尚書禮于六宗諸儒互說往往不同王莽以易六子遂立六宗祠魏明帝時疑其事以問王肅亦以爲易六子故不廢及晉受命司馬彪等表六宗之祀不應特立新禮於是遂罷其祀其後摯虞奏之又以爲按舜受終類于上帝禮于六宗望于山川則六宗非上帝之神又非

山川之靈也周禮肆師職曰用牲于社宗黨正職曰春
秋祭禘亦如之肆師之宗與社並列則班與社同也黨
正之宗文不繫社則神與社異也周之命祀莫重郊社
宗同於社則貴神明矣又月令孟冬祈于天宗則周禮
祭月令天宗六宗之神也漢光武卽位高邑依虞書禮
于六宗安帝元初中立祀乾位禮同太社魏氏因之至
景初二年大議其神朝士紛紜各有所執惟散騎常侍
劉邵以爲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六宗者太極
冲和之氣爲六氣之宗者也虞書謂之六宗周書謂之
天宗是時考論異同而從其議漢魏相仍著爲貴祀凡
崇祀百神放而不致有其興之則莫敢廢之宜定新禮
祀六宗如舊詔從之

禮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中霤國門國行太厲戶竈
仲春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祀高禘毛詩絲衣篇高子曰
靈星之戶漢興高帝亦立靈星祠及武帝以李少君故
始祠竈及生戾太子始立高禘漢儀云國家亦有五祀
有司行事其禮頗輕於社稷則亦存其典矣又云常以
仲春之月立高禘祠于城南祀以特牲又是月也祠老
人星于國都南遂郊老人星廟立夏祭竈季秋祠心星
于城南壇心星廟元康時洛陽猶有高禘壇百姓祠其

旁或謂之落星是後諸祀無聞江左以來不立七祀靈星則配饗南郊不復特置焉左氏傳龍見而雩經典尚矣漢儀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尚旱郡縣各掃除社稷其旱也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求雨閉諸陽衣皂興土龍立土人舞僮二佾七日一變如故事

武帝咸寧二年春分久旱四月丁巳詔曰諸旱處廣加祈請五月庚午始祈雨于社稷山川六月戊子獲澍雨此雩之舊典也

太康三年四月十年二月又如之其雨多則祭祭赤幘

朱衣閉諸陰朱索繫社伐朱鼓焉

周禮王者祭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伯雨師社稷五土五嶽山林川澤四方百物兆四類四望亦如之

魏文帝黃初二年六月庚子初禮五嶽四瀆咸秩羣祀
瘞沈珪璧六年七月帝以舟軍入淮九月壬戌遣使者沈璧于淮

魏明帝太和四年八月帝東巡遣使者以特牛祠中嶽
魏元帝咸熙元年行幸長安使使者以璧幣禮祠華山
及穆帝升平中何琦論備五嶽祠曰唐虞之制天子五
載一巡狩順時之方柴燎五嶽望于山川徧于羣神故

曰因名山升中于天所以昭告神祇饗報功德是以災厲不作而風雨寒暑以時降及三代年數雖殊而其禮不易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著在經記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及秦漢都西京涇渭長水雖不在祀典以近咸陽故盡得比大川之祠而正立之祀可以闕哉自永嘉之亂神州傾覆茲事替矣惟瀟之天柱在王略之內也舊臺選百戶吏卒以奉其職中興之際未有官守廬江郡常遣太史兼假四時禱賽春釋寒而冬請冰咸和迄今又復隳替計今非典之祠可謂非一考其正名則淫昏之鬼推其糜費則百姓之蠹而山川大神更爲簡缺禮俗頽紊人神雜擾公私奔惑漸以繁滋良由頃國家多難日不暇給草建廢滯事有未遑今元愍已殲宜脩舊典嶽瀆之域風教所被來蘇之衆咸蒙德澤而神明禋祀未之或甄巡狩柴燎其廢尚矣崇明前典將俟皇輿北旋稽古憲章大釐制度俎豆牲牢祝嘏大辭舊章靡記可令禮官作式歸諸誠簡以達明德馨香如斯而已其諸祆孽可粗依法令先去其甚俾邪正不黷時不見省

昔武王入殷未及下車而封先代之後蓋追思其德也孔子以大聖而終於陪臣未有封爵至漢元帝孔霸以

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奉孔子後

魏文帝黃初二年正月詔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脩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及武帝泰始三年十一月改宗聖侯孔震爲奉聖亭侯又詔太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以祀孔子

明帝太寧三年詔給奉聖亭侯孔亭四時祠孔子祭宜如泰始故事

禮始立學必先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用幣漢世雖立學斯禮無聞魏齊王正始二年二月帝講論語通五年正月講尚書通七年十二月講禮記通並使太常釋奠以太牢祠孔子於辟雍以顏回配

武帝泰始七年皇太子講孝經通咸寧三年講詩通太康三年講禮記通惠帝元康三年皇太子講論語通元帝太興二年皇太子講論語通太子並親釋奠以太牢祠孔子以顏回配成帝咸康元年帝講詩通穆帝升平元年三月帝講孝經通孝武寧康三年七月帝講孝經通並釋奠如故事穆帝孝武並權以中堂爲太學故事祀臯陶於廷尉寺新禮移祀於律署以同祭先聖於太學也故事祀以社日新禮改以孟秋之月以應秋政摯虞以爲按虞書臯陶作士師惟明克允國重其功

人思其當是以獄官禮其神繫者致其祭功在斷獄之成不在律令之始也太學之設義重大常故祭于太學是崇聖而從重也律署之置卑於廷尉移祀於署是去重而就輕也律非正署廢興無常宜如舊祀於廷尉又祭用仲春義取重生改用孟秋以應刑殺理未足以相易宜定新禮皆如舊制可

歲旦常設葦茭桃梗磔雞於宮及百寺之門以禳惡氣按漢儀則仲夏設之有禋印無磔雞及魏明帝大脩禳禮故何晏禳祭議雞特牲供禳釁之事磔雞宜起於魏印本漢制所以輔卯金又宜魏所除也且未詳改仲夏在歲旦之所起耳

魏明帝青龍元年詔郡國山川不在祀典勿立祠

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詔曰昔聖帝明王脩五嶽四瀆名山川澤各有定制所以報陰陽之功故也然以道莅天下者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故祝史薦而無媿辭是以其人敬慎幽冥而淫祀不作末世信道不篤僭禮瀆神縱欲祈請曾不敬而遠之徒偷以求幸祆妄相煬舍正爲邪故魏朝疾之其按舊禮具爲之制使功著於人者必有其報而祆淫之鬼不亂其間二年正月有司奏春分祠厲殃及禳祠詔曰不在祀典除之

王制天子七廟諸侯以下各有等差禮文詳矣漢獻帝建安十八年五月以河北十二郡封魏武帝爲魏公是年七月始建宗廟于鄴自以諸侯禮立五廟也後雖進爵爲王無所改易

延康元年文帝繼王位七月追尊皇祖爲大王夫人曰大王后黃初元年十一月受禪又追尊大王曰大皇帝皇考武王曰武皇帝二年六月以洛京宗廟未成乃祠武帝於建始殿親執饋奠如家人禮按禮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庶人無廟故祭於寢帝者行之非禮甚矣

明帝太和三年六月又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夫人吳氏曰高皇后並在鄴廟之所祠則文帝之高祖處士曾祖高皇大帝共一廟考太祖武皇帝特一廟百世不毀然則所祠止於親廟四室也其年十一月洛京廟成則以親盡遷處士主置園邑使行太傅太常韓暨行太常宗正曹恪持節迎高祖以下神主共一廟猶爲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六月羣公有司始更奏定七廟之制曰大魏三聖相承以成帝業武皇帝肇建洪基撥亂夷險爲魏太祖文皇帝繼天革命應期受禪爲魏高祖上集成大命清定華夏興制禮樂宜爲魏烈祖於太祖廟北爲二祧其左爲文帝廟號曰高祖昭祧其右擬明帝

號曰烈祖穆祧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
遷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禮文帝甄后賜死故不列
廟明帝卽位有司奏請追諡曰文昭皇后使司空王朗
持節奉策告祠于陵三公又奏曰自古周人歸祖后稷
又特立廟以祀姜嫄今文昭皇后於後嗣聖德至化豈
有量哉夫以皇家世妃之尊神靈遷化而無寢廟以承
享祀非以報顯德昭孝敬也稽之古制宜依周禮別立
寢廟奏可

太和元年二月立廟于鄴四月洛邑初營宗廟掘地得
玉璽方一寸九分其文曰天子羨思慈親明帝爲之改
容以太牢告廟至景初元年十二月己未有司又奏文
昭皇后立廟京師永傳享祀樂舞與祖同廢在鄴廟
魏元帝咸熙元年進文帝爵爲王追命舞陽宣文侯爲
宣王忠武侯爲景王是年八月文帝崩諡曰文王武帝
泰始元年十二月景寅受禪丁卯追尊皇祖宣王爲宣
皇帝伯考景王爲景皇帝考文王爲文皇帝宣王如張
氏爲宣穆皇后景王夫人羊氏爲景皇后二年正月有
司奏置七廟帝重其役詔宜權立一廟於是羣臣議奏
上古清廟一宮尊遠神祇逮至周室制爲七廟以辯宗
祧聖旨深弘遠跡上世敦崇唐虞舍七廟之繁華遵一

宮之遠旨昔舜承堯禪受終于文祖遂陟帝位蓋三十載月正元日又格于祖遂陟帝位此則虞氏不改唐廟因仍舊宮可依有虞氏故事卽用魏廟奏可於是追祭征西將軍豫章府君潁川府君京兆府君與宣皇帝景皇帝文皇帝爲三昭三穆是時宣皇未升太祖虛位所以祠六世與景帝爲七廟其禮則據王肅說也七月又詔曰主者前奏就魏舊廟誠亦有準然於祇奉明主情猶未安宜更營造於是改創宗廟十一月追尊景帝夫人夏侯氏爲景懷皇后任茂議以爲夏侯初嬪之時未有王業帝不從太康元年靈壽公主脩麗祔于太廟周漢未有其準魏明帝則別立平原主廟晉又異魏也六年因廟陷當改脩創羣臣又議奏曰古者七廟所自宜如禮又曰古雖七廟自近代以來皆廟七室於禮無廢於情爲敘亦隨時之宜也其便仍舊至十年乃更改築於宣陽門內窮極壯麗然坎位之制猶如初耳廟成帝用摯虞議率百官遷神主于新廟自征西以下車服導從皆如帝者之儀及武帝崩則遷征西及惠帝崩又遷豫章而惠帝世愍懷太子二子哀太孫臧冲太孫尚並祔廟元帝世懷帝殤太子又祔廟號爲陰室四殤懷帝初又策諡武後楊后曰武悼皇后改葬峻陽陵側別祠

弘訓宮不列於廟元帝既卽尊位上繼武於元爲禰如漢光武上繼元帝故事也是時西京神主湮滅虜庭江左建廟皆更新造尋以登懷帝之主又遷潁川位雖七室其實五世蓋從刁協以兄弟爲世數故也于時百度草創舊禮未備毀主權居側室至太興三年正月乙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令有司行事於情禮不安可依禮更處太常恒言今聖上繼武皇帝宜準漢世祖故事不親執觴爵又曰今上承繼武帝而廟之昭穆四世而已前太常賀循博士傅純並以爲惠懷及愍宜別立廟然臣愚謂廟室當以客主爲限無拘常數殷世有二祖三宗若拘七室則當祭禰而已推此論之宜還復豫章潁川全拘七廟之禮驃騎長史溫嶠議凡言兄弟不相入廟旣非禮文且光武奮劔振起不策名於孝平務神其事以應九世之讖又古不共廟故別立焉今上以策名而言殊於光武之事躬奉蒸嘗於繼旣正於情又安矣太常恒欲還二府君以全七世嶠謂是宜驃騎將軍王導從嶠議嶠又曰其非子者可直言皇帝敢告某皇帝又若以一帝爲一世則不祭禰反不及庶人帝從嶠議悉施用之於是乃更定制還復豫章潁川于昭穆之位

以同惠帝祠武故事而惠懷愍三帝自從春秋尊卑之義在廟不替也及元帝崩則豫章復遷然元帝神位猶在愍帝之下故有坎室者十也至明帝崩而潁川又遷猶十室也于時續大大廟故三遷主並還西儲名之曰祧以準遠廟成帝咸康五年始作武悼皇后神主祔于廟配饗世祖成帝崩而康帝承統以兄弟一世故不遷京兆始十一室也至康帝崩穆帝立永和二年七月有司奏十月殷祭京兆府君當遷祧室昔征西豫章潁川三府君毀主中興之初權居天府在廟門之西咸康中太常馮懷表續大廟奉還於西儲夾室謂之爲祧疑亦非禮今京兆遷入是爲四世遠祖長在太祖之上昔周室太祖世遠故遷有所歸今晉廟宣皇爲主而四祖居之是屈祖就孫也殷祫在上是代太祖也領司徒蔡謨議四府君宜改築別室若未展者當入就太廟之室人莫敢卑其祖文武不先不密殷祭之日征西東面處宣皇之上其後遷廟之主藏於征西之祧祭薦不絕護軍將軍馮懷議禮無廟者爲壇以祭可立別室藏之至殷禘則祭于壇也輔國將軍譙王司馬無忌等議禘諸儒謂太王王季遷主藏於文武之祧如此府君遷主宜在宣帝廟中然今無寢室宜變通而改築又殷祫太廟征

西東面尚書郎孫綽與無忌議同曰太祖雖位始九五而道以從暢替人爵之尊篤天倫之道所以成教本而光百代也尚書郎徐禪議禮去祧爲壇去壇爲墀歲祫則祭之今四祖遷主可藏之石室有禱則祭於壇墀又遣禪至會稽訪處士虞喜喜答曰漢世韋玄成等以毀主瘞於園魏朝議者云應埋兩階之間且神主本在太廟若今側室而祭則不如未藏又四君無追號之禮益明應毀而無祭是時簡文爲撫軍與尚書郎劉邵等奏四祖同居西祧藏主石室祧祫乃祭如先朝舊儀時陳留范宣兄子問此禮宣答曰舜廟所以祭皆是庶人其後世遠而毀不居舜廟上不序昭穆今四君號猶依本非以功德致祀也若依虞主之瘞則猶藏子孫之所若依夏主之埋則又非本廟之階宜思其變則築一室親未盡則禘祫處宣帝之上親盡則無緣下就子孫之列其後太常劉遐等同蔡謨議博士或疑陳於太祖者皆其後之毀主憑按古義無別前後之文也禹不先鮌則遷主居太祖之上亦何疑也於是京兆遷入西儲同謂之祧如前三祖遷主之禮故正室猶十一也穆帝崩而哀帝海西並爲兄弟無所登除咸安之初簡文皇帝上繼元皇世秩登進於是潁川京兆二主復還昭穆之位

至簡文崩潁川又遷孝武帝太元十二年五月壬戌詔
曰昔建太廟每事從儉太祖虛位明堂未建郊祀國之
大事而稽古之制闕然便可詳議祠部郎中徐邈議圓
丘郊祀繼典無二宣皇帝嘗辯斯義而檢以聖典爰及
中興備加研極以定南北二郊誠非異學所可輕改也
謂仍舊爲安武皇帝建廟六世祖三昭三穆宣皇帝創
基之主寔惟太祖而親則王考四廟在上未及遷也權
虛東向之位也兄弟相及義非二世故當今廟祀世數
未足而欲太祖正位則違事亡之義矣又禮曰庶子王
亦禘祖立廟蓋謂支胤設立則親迎必復京兆府君於
今大世宜復立此室則宣皇未在大世之上須前世既
遷乃太祖位定耳京兆遷毀宜藏主於石室雖帝祫猶
弗及何者傳稱毀主升合乎太祖升者自下之名不謂
可降尊就卑也太子太孫陰室四主儲嗣之重升祔皇
祖所託之廟世遠應遷然後從食之孫與之俱毀明堂
方圓之制綱領已舉不闕配帝之祀且王者以天下爲
家未必一邦故周平光武無廢於二京也明堂所祀之
神積疑莫辯按易殷薦上帝以配祖考祖考同配則土
帝亦爲天而嚴父之義顯周禮旅上帝者有故告天與
郊祀常祀同周四主故並言之若上帝是五帝經文何

不言祀天旅五帝祀地旅四望乎侍中車胤議同又曰
明堂之制既其難詳且樂主於和禮主於敬故質文不
同音器亦殊既茅茨廣夏不一其度何必守其形範而
不弘本從俗乎九服咸寧河朔無塵然後明堂辟雍可
崇而脩之時朝議多同於是奏行所改十六年始改作
太廟殿正室十四間東西儲各一間合十六間棟高八
丈四尺備法駕遷神主于行廟征西至京兆四主及太
孫各用其位之儀服四主不從帝者儀是與太康異也
諸主既入廟設脯醢之奠及新廟成神主還室又設脯
醢之奠十九年二月追尊簡文母會稽太妃鄭氏爲簡

文皇帝宣太后立廟太廟道西及孝武崩京兆又遷如

穆帝之世四祧故事義熙元年四月將殷祠詔博士議
遷毀之禮大司馬琅邪王德文議泰始之初虛太祖之
位而緣情流遠上及征西故世盡則宜毀而宣帝正太
祖之位又漢光武移十一帝主於洛邑則毀主不設理
可推矣宜築室以居四府君之主永藏而弗祀也大司
農徐廣議曰府君當處廟堂之首歆率土之祭若埋之
幽壤於情理未必咸盡謂可遷藏西儲以爲遠祧而禘
饗永絕也太尉諮議參軍袁豹議仍舊無革殷祠猶及
四府君情理爲允時劉裕作輔意與大司馬議同須後

殷祠行事改制會安帝崩未及禘而天祿終焉

武帝咸寧五年十一月己酉弘訓羊太后崩宗廟廢一時之祀天地明堂去樂且不上胙

穆帝升平五年十月己卯殷祀以帝崩後不作樂

孝武太元十一年九月皇女亡及應丞祠中書侍郎范

甯奏按喪服傳有死宮中者二月不舉祭不別長幼之與貴賤也皇女雖在嬰孩臣竊以為疑於是尚書奏使

三公行事

武帝泰始七年四月帝將親祠車駕夕牲而儀注還不

拜詔問其故博士奏歷代相承如此帝曰非致敬宗廟之禮也於是實拜而還遂以為制夕牲必躬臨拜而江

左以來復止

魏故事天子為次殿於廟殿之北東天子入自北門新

禮設次殿於南門中門外之右天子入自南門摯虞以

為次殿所以為解息之處凡適尊以不顯為恭以由隱

為順而設之於上位入自南門非謙厭之義宜定新禮

皆如舊說從之

禮大事則告祖禴小事則特告禴秦漢久廢

魏文帝黃初四年七月將東巡以大軍當出使太常以

特牛告南郊及文帝崩又使太尉告諡策於南郊自是

迄晉相承告郊之後仍以告廟至江左其禮廢至成帝
咸和三年蘇峻覆亂京都溫嶠等立行廟於白石復行
其典告先帝及后曰逆臣蘇峻傾覆社稷毀棄三正污
辱海內臣侃臣嶠臣亮等手刃戎首冀行天罰惟中宗
元皇帝肅祖明皇帝明穆皇后之靈降鑒有罪勦絕其
命翦此羣凶以安宗廟臣等雖隕首摧軀猶生之年
魏明帝太和三年詔曰禮王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
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漢宣繼昭
帝後加悼考以皇號哀帝以外藩援立而董宏等稱引
亡秦惑誤朝議遂尊恭皇立廟京師又寵藩妾使比長
信僭差無禮人神弗佑非罪師丹忠正之諫用致丁傅
焚如之禍自是之後相踵行之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
世爲戒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
之義敢爲佞邪導諛君上妄建非正之號謂考爲皇稱
妣爲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
是後高貴常道援立皆不外尊及愍帝建興四年司徒
梁芬議追尊之禮帝既不從而右僕射索綝等亦稱引
魏制以爲不可故追贈吳王爲太保而已
元帝太興二年有詔琅邪恭王宜稱皇考賀循議云禮
典之義子不敢以已爵加其父號帝又從之

晉書卷二十六 禮志 三十四

唐太宗文皇帝御撰
禮志第十

晉書卷二十九終

唐太宗文皇帝御撰

皇明承直郎國子監司業臣方從哲等

勅重較刊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

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錫等奉

禮中

五禮之別二曰凶自天子至于庶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其理既均其情亦等生則養死則哀故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達禮者也漢禮天子崩自不豫至於登遐及葬喪紀之制與夫三代變易魏晉以來大體同漢然自漢

萬曆二十四年刊

文車喪禮之制後代遵之無復三年之禮及魏武臨終遺令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百官當臨中者十五舉音葬畢便除其將兵屯戍者不得離部魏武以正月庚子崩辛丑卽殯是月丁卯而葬是爲不踰月也及宣帝景帝之崩並從權制文帝之崩國內服三日武帝亦遵漢魏之典旣葬除喪然猶深衣素冠降席撤膳太宰司馬李太傅鄭冲太保王祥太尉何曾司徒領中領軍司馬望司空荀顗車騎將軍賈充尚書令裴秀尚書僕射武陔都護大將軍郭建侍中郭綏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等奏曰臣聞禮典執度豐殺隨時虞夏商周咸不相襲蓋有由也大晉紹承漢魏有革有因期於足以興化而已故未得皆返太素同規上古也陛下旣以俯遵漢魏降喪之典以濟時務而躬踴大孝情過乎哀素冠深衣降席撤膳雖武丁行之於殷世曾閔履之於布衣未足以踰方今荆蠻未夷庶政未乂萬機事殷動勞神慮豈遑全遂聖旨以從至情臣等以爲陛下宜割情以康時濟俗輒勅御府易服內者改坐太官復膳諸所施行皆如舊制詔曰每感念幽冥而不得終直經於草土以存此痛况當食稻衣錦誠詭然激切其心非所以相解也本諸生家傳禮來久何止一旦便易此情於所

天相從已多可試省孔子答宰我之言無事紛紜也言
及悲殺奈何奈何乎等重奏伏讀聖詔感以悲懷輒思
仲尼所以抑宰我之問聖恩所以不能以已甚深甚篤
然今者干戈未戢武事未偃萬機至重天下至衆陛下
以萬乘之尊履布衣之禮服麤席橐水飲蔬食殷憂內
盈毀悴外表然而躬勤萬機坐而待旦降心接下及不
遑食所以勞力者如斯之甚是以臣等悚息不寧誠懼
神氣用損以疚大事輒勅有司改坐復常率由舊典惟
陛下察納愚款以慰皇太后之心又詔曰重覽奏議益
以悲剝不能自勝奈何奈何二年之喪自古達禮誠聖
人稱情立哀明恕而行也神靈日遠無所訛告雖薄於
情食旨服美所不堪也不宜反覆重傷其心言用斷絕
奈何奈何帝遂以此禮終三年後居太后之喪亦如之
秦始皇二年八月詔曰此上旬先帝棄天下日也便以周
年吾兢兢當復何時一得敘人子之情邪思慕煩毒欲
詣陵瞻侍以盡哀憤主者具行備太宰安平王季尚書
令裴秀尚書僕射武陔等奏陛下至孝蒸蒸哀思罔極
衰麻雖除哀毀蔬食有損神和秋節尚有餘暑謁見山
陵悲感摧傷羣下竊用竦息以爲宜降抑聖情以慰萬
國詔曰孤兢兢忽爾日月已周痛慕摧感永無逮及欲瞻

奉山陵以敘哀憤體氣自佳耳又已涼便當行不得如所奏也主者便具行備又詔曰漢文不使天下盡哀亦帝王至謙之志當見山陵何心而無服其禮以衰經行秀等重奏曰臣聞上古喪期無數後世乃有年月之漸漢文帝隨時之義制爲短喪傳之于後陛下社稷宗廟之重萬方億兆之故旣從權制除衰麻羣臣百姓吉服今者謁陵以敘哀慕若加衰經進退無當不敢奉詔詔曰亦知不在此麻布耳然人子情思爲欲令哀喪之物在身蓋近情也羣臣自當按舊制秀等又奏曰臣聞聖人制作必從時宜故五帝殊樂三王異禮此古今所以不同質文所以迭用也陛下隨時之宜旣降心克已俯就權制旣除衰麻而行心喪之禮今復制服義無所依若君服而臣不服亦未之敢安也叅議宜如前奏詔曰患情不能跂及耳衣服何在諸君勤勤之至豈苟相違泰始四年皇太后崩有司奏前代故事倚廬中施白縑帳蓐素牀以布巾裹革輶輦版輦細犢車皆施縑裹詔不聽但令以布衣車而已其餘居喪之制不改禮文有司又奏大行皇太后當以四月二十五日安厝故事虞著衰服旣虞而除其內外官寮皆就朝脯臨位御服訖各還所次除衰服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禮也受

終身之愛而無數年之報奈何葬而便卽言情所不忍
也有司又奏世有險易道有洿隆所遇之時異誠有由
然非忽禮也方今戎馬未散王事至殷交須聽斷以熙
庶績昔周康王始登翌室猶戴冕臨朝降于漢魏旣葬
除釋諒闇之禮自遠代而廢矣惟陛下割高宗之制從
當時之宜詔曰夫三年之喪所以盡情致禮葬已便除
所以不堪也當敘吾哀懷言用斷絕奈何奈何有司又
固請詔曰不能篤孝勿以毀傷爲憂也誠知衣服未事
耳然今思存草土率當以吉物奪之廼所以重傷至心
非見念也每代禮典質文皆不同耳何爲限以近制使

達喪闕然乎羣臣又固請帝流涕久之廼許文明皇后

崩及武元楊后崩天下將吏發哀三日止

穆帝崩哀帝立帝於穆帝爲從父昆弟穆帝舅褚歆有
表中書答表朝廷無其儀詔下議尚書僕射江彪等四
人並云閔僖兄弟也而爲父子則哀帝應爲帝嗣衛軍
王述等二十五人云成帝不私親愛越授天倫康帝受
命顯宗社稷之重已移所授纂承之序宜繼康皇尚書
謝奉等六人云繼體之正宜本天屬考之人情宜繼顯
宗也詔從述等議上繼顯宗

寧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謝攸孔祭

議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實閏月而言十二月者附正於前月也喪事先遠則應用博士吳商之言以閏月祥尚書僕射謝安中領軍王劭散騎常侍鄭襲右衛將軍殷康驍騎將軍袁宏散騎侍郎殷茂中書郎車胤左丞劉遵吏部郎劉耽意皆同康曰過七月而未及八月豈可謂之踰暮必所不了則當從其重者宏曰假值閏十二月而不取者此則歲未終固不可得矣漢書以閏爲後九月明其同體也襲曰中宗肅祖皆以閏月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用閏之後月今閏附七月取之何疑亦合遠日申請之言又閏是後七年非八也豈踰月之嫌乎尚書令王彪之侍中王混中丞譙王恬右丞戴謚等議異彪之曰吳商中才小官非名賢碩儒公輔重臣爲時所準則者又取閏無證據直擊遠日之義越祥忌限外取不合卜遠之理又丞相桓公嘗論云禮二十五日大祥何緣越暮取閏乃二十六月乎於是啓曰或以閏附七月宜用閏月除者或以閏名雖附七月而實以三旬別爲一月故應以七月除者臣等與中軍將軍冲參詳一代大禮宜準經典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日而畢禮之明文也陽秋之義閏在年內則略而不數明閏在年外則不應取之以

越暮忌之重禮制祥除必正暮月故也已西晦帝除縞
卽吉徐廣論曰凡辨義詳理無顯據明文可以折中奪
易則非疑如何禮疑從重喪易寧戚順情通物固有成
言矣處之不能徵拔正義有以相屈但以名位格人君
平虛受心無適莫豈其然哉執政從而行之其殆過矣
魏武以正月崩魏文以其年七月設妓樂百戲是則魏
不以喪廢樂也武帝以來國有大喪輒廢樂終三年惠
帝太安元年太子喪未除及元會亦廢樂穆帝永和
中
爲中原山陵未脩復頻年元會廢樂是時太后臨朝后
父褚裒薨元會又廢樂也孝武太元六年爲皇后王氏
喪亦廢樂孝武崩太傅錄尚書會稽王道子議山陵之
後通婚嫁不得作樂以一替爲斷

漢儀太皇太后皇太后崩長樂太僕少府大長秋典喪
事三公奉制度他皆如禮魏晉亦同天子之儀

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及將遷于峻陽陵依舊制旣
葬帝及羣臣除喪卽吉先是尚書祠部奏從博士張靖
議皇太子亦從制俱釋服博士陳達議以爲今制所依
蓋漢帝權制興於有事非禮之正皇太子無有國事自
宜終服有詔更詳議尚書杜預以爲古者天子諸侯三
年之喪始同齊斬旣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

與士庶同禮漢氏承秦天下爲天子脩服三年漢文帝見其下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制更以意制祥禫除喪卽吉魏氏直以訖葬爲節嗣君皆不復諒闇終制學者非之久矣然竟不推究經傳考其行事專謂王者三年之喪當以衰麻終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則天子羣臣皆不得除喪雖志在居篤更通而不行至今世主皆從漢文輕典由處制者非制也今皇太子與尊同體宜復古典卒哭除衰麻以諒闇終制於義旣不應不除又無取於漢文乃所以篤喪禮也於是尚書僕射盧欽尚書魏舒問杜預證據所依預云禮記稱二年之喪自天子達此謂天子絕基唯有一年喪也非謂居喪衰服三年與士庶同也故后世子之喪而叔嚮稱有二年之喪二也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嚮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燕樂已早明旣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旣葬除服諒闇之證先儒舊說往往亦見學者未之思耳喪服諸侯爲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邪上考七代未知王者君臣上下衰麻三年者諸下推將來恐百世之王其理一

也非必不能乃事勢不得故知聖人不虛設不行之制
仲尼曰禮所損益雖百世可知此之謂也於是欽舒從
之遂命預造議奏曰侍中尚書令司空魯公臣賈充侍
中尚書僕射奉車都尉大梁侯臣盧欽尚書新沓伯臣
山濤尚書奉車都尉平春侯臣胡威尚書劇陽子臣魏
舒司尚書堂陽子臣石鑒尚書豐樂亭侯臣杜預稽首
言禮官叅議博士張靖等議以爲孝文權制三十六日
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污隆禮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
除服博士陳逵等議以爲三年之喪人子所以自盡故
聖人制禮自上達下是以今制將吏諸遭父母喪皆假
寧二十五月敦崇孝道所以風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
於內而衰服除于外非禮所謂稱情者也宜其不除臣
欽臣舒臣預謹按靖逵等議各見所學之一端未統帝
者居喪古今之通禮也自上及下尊卑貴賤物有其宜
故禮有以多爲貴者有以少爲貴者有以高爲貴者有
以下爲貴者唯其稱也不然則本末不經行之不遠天
子之與羣臣雖哀樂之情若一而所居之宜實異故禮
不得同易曰上古之世喪期無數虞書稱三載四海遏
密八音其後無文至周公旦乃稱殷之高宗諒闇三年
不言其傳曰諒信也闇默也下逮五百餘歲而子張疑

之以問仲尼仲尼答云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而樂晉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已早亦非禮也此皆天子喪事見於古文者也稱高宗不云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堯崩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菲杖經帶當遂其服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之三年無改父之道故百官總已聽於冢宰喪服已除故稱不言之美明不復寢苦枕土以荒大政也禮記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又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此通謂天子居喪衣服之節同於凡人心喪之禮終於三年亦無服喪三年之文然繼體之君猶多荒寧自從廢諒闇之制至今高宗擅名於往代子張致疑於當時此乃賢聖所以爲譏非譏天子不以服終喪也秦燔書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草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旦夕哀臨經罹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是以孝文遺詔斂畢便葬葬畢制紅禫之除雖不合高宗諒闇之義近於古典故傳之後嗣于時預脩陵廟故斂葬

得在浹辰之內因以定制近至明帝存無陵寢五旬乃
葬安在三十六日此當時經學疏略不師前聖之病也
魏氏革命以既葬爲節合於古典然不垂心諒闇同譏
前代自泰始開元陛下追尊諒闇之禮慎終居篤允臻
古制超絕於殷宗天下歌德誠非靖等所能原本也天
子諸侯之禮當以具矣諸侯惡其害已而削其籍今其
存者唯士喪一篇戴聖之記雜錯其間亦難以取正天
子之位至尊萬機之政至大羣臣之衆至廣不同之於
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于廟則因疏而除之已不除則
羣臣莫敢除故屈已以除之而諒闇以終制天下之人
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已以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
而心喪我王猶若此之篤也凡等臣子亦焉得不自勉
以崇禮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高宗所以致雍熙豈
惟衰裳而已哉若如難者更以權制自居疑於屈伸厭
降欲以職事爲斷則父在爲母暮父卒三年此以至親
屈於至尊之義也出母之喪以至親爲屬而長子不得
有制體尊之義升降皆從不敢獨也禮諸子之職掌國
子之倅國有事則帥國子而致之太子唯所用之傳曰
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不無事矣喪
服母爲長子妻爲夫妾爲主皆三年內宮之主可謂無

事揆度漢制孝文之喪紅禫既畢孝景卽吉於未央薄
后實后必不得齊斬於別宮此可知也况皇太子配貳
之至尊與國爲體固宜遠遵古禮近同時制屈除以寬
諸下協一代之成典君子之於禮有直而行曲而報有
經而等有順而去之存諸內而已禮云非玉帛之謂喪
云唯衰麻之謂乎此旣臣等所謂經制大義且卽實近
言亦有不妥今皇太子至孝蒸蒸發於自然號咷之慕
匍匐殯宮大行旣奠往而不反必想像平故彷徨寢殿
若不變從諒闇則東宮臣僕義不釋服此爲永福官屬
當獨衰麻從事出入殿省亦難以繼今將吏雖蒙同二
十五日之事寧至於大臣亦奪其制昔翟方進自以身
爲漢相居喪二十六日不敢踰國典而况於皇太子臣
等以爲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諒闇制於是太子遂以
厭降之議從國制除衰麻諒闇終制于時外內卒聞預
異議多怪之或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時預亦不自解
說退使博士殷暢博採典籍爲之證據令大義著明足
以垂示將來暢承預旨遂撰集書傳舊文條諸實事成
言以爲定證以弘指趣其傳記有與今議同者亦具列
之博舉二隅明其會歸以證斯事文多不載武帝楊悼
皇后旣母養懷帝后遇難時懷帝尚幼及卽位中詔述

后恩愛及后祖載羣官議帝應爲追制服或以庶母慈母已依禮制小功五月或以謂慈母服如母服齊衰者衆議不同閭丘冲議云楊后母養聖上蓋以曲情今以恩禮追崇不配世祖廟王者無慈養之服謂宜祖載之日可三朝素服發哀而已於是從之

康帝建元元年正月晦成恭杜皇后周忌有司奏至尊暮年應改服詔曰君親名教之重也權制出於近代耳於是素服如舊固非漢魏之典也

興寧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彪啓先王制禮應在總服詔欲降暮彰又啓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總麻三月

孝武寧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后於帝爲從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議以爲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其夫屬父道者其妻皆母道也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宜以資母之義魯譏逆祀以明尊尊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禮致敬同於所天豈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應服齊衰暮於是帝制暮服

隆安四年孝武太皇太后李氏崩疑所服尚書左僕射何澄右僕射王雅尚書車胤孔安國祠部郎徐廣議太皇太后名位允正體同皇極理制備盡情禮彌申陽秋

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政故成風顯夫人之
號昭公服三年之喪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
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若嫌明文不存則
疑斯從重謂應同於為祖母後齊衰朞未安皇后無服
但一舉哀百官亦一朞詔可

孝武帝太元十五年淑媛陳氏卒皇太子所生也有司
叅詳母以子貴贈淑媛為夫人置家令典喪事太子前
衛率徐邈議喪服傳稱與尊卑者為體則不服其私親
又君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王公妾子服其所生母
練冠麻衣既葬而除非五服之常則謂之無服從之

太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孝武太后制三年之服

惠帝太安元年二月皇太孫尚薨有司奏御服齊衰朞
詔下通議散騎常侍謝衡以為諸侯之太子誓與未誓
尊卑體殊喪服云為嫡子長殤謂未誓也已誓則不殤
也中書令卞粹曰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誓若衡
議已誓不殤則元服之子當斬衰三年未誓而殤則雖
十九當大功九月誓與不誓為其升降也微斬衰與大
功其為輕重也遠而今注云諸侯不降嫡殤重嫌於無
服以大功為重嫡之服則雖誓無復有三年之理明矣
男能衛社稷女能奉婦道以可成之年而有已成之事

故可無殤非孩亂之謂也謂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加而止殤服况以天子之尊而爲服之殤行成人之制邪凡諸宜重之殤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令至尊獨居其重未之前聞也博士蔡克同粹祕書監摯虞云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碁故也於是從之

魏氏故事國有大喪羣臣凶服以帛爲綬囊以布爲劔衣新禮以傳稱去喪無所不佩明在喪則無佩也更制齊斬之喪不佩劔綬摯虞以爲周禮武賁氏士大夫之職也皆以兵守王宮國有喪故則衰葛執戈楯守門葬則從車而哭又成王崩太保命諸大夫以干戈內外警設明喪故之際蓋重宿衛之防去喪無所不佩謂服飾之事不謂防禦之用宜定新禮布衣劔如舊其餘如新制詔從之

漢魏故事將葬設吉凶鹵簿皆有鼓吹新禮以禮無吉駕導從之文臣子不宜釋其衰麻以服玄黃除吉駕鹵簿又凶事無樂遏密八音除凶服之鼓吹摯虞以爲葬有祥車曠左則今之容車也旣葬日中反虞逆神而還春秋傳鄭大夫公孫薑卒天子追賜大路使以行士喪

禮葬有橐乘車以載生之服此皆不唯載柩兼有吉駕之明文也既設吉駕則宜有導從以象平生之容明不致死之義臣子衰麻不得爲身而釋以爲君父則無不可顧命之篇足以明之宜定新禮設言服導從如舊其凶服鼓吹宜除詔從之

漢魏故事大喪及大臣之喪執紼者輓歌新禮以爲輓歌出於漢武帝役人之勞歌聲哀切遂以爲送終之禮雖音曲摧愴非經典所制違禮設銜枚之義方在號慕不宜以歌爲名除不輓歌摯虞以爲輓歌因倡和而爲摧愴之聲銜枚所以全哀此亦以感衆雖非經典所載是歷代故事詩稱君子作歌惟以告哀以歌爲名亦無所嫌宜定新禮如舊詔從之

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閔二年例尚書符誥謂穆王不臣敦敦不繼穆與閔僖不同孫毓宋昌議以穆王不之國敦不仕諸侯不應三年以義處之敦宜服本服一朞而除主穆王喪祭三年畢乃吉祭獻王毓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諸兄者以臨國故也禮又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謂鄰國之臣於鄰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國不臣兄弟敦不仕諸侯

無鄰臣之義異於閔僖如符旨也但喪無主敦既奉詔
紹國受重主喪典其祭祀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
則必爲之再祭鄭氏注云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
主也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小祥也穆
妃及國臣於禮皆當三年此爲有三年者敦當爲之主
大小兩祥祭也且哀樂不相雜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宮
哭泣未絕敦據主穆王之喪而國制未除則不得以已
本親服除而吉祭獻王也

咸寧四年陳留國上燕公是王之六王出奉明帝祀今
於王爲從祖父有司奏應服暮不以親疎尊卑爲降詔
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穆帝時東海國
言哀王薨踰年嗣王乃來不復追服羣臣皆已反吉國
妃亦宜同除詔曰朝廷所以從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
爲變禮也婦人傳重義大若從權制義將安託於是國
妃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爲廢三年之禮開偷薄之源漢
魏失之奢也今若以大夫宜奪以王事婦人可終本服
是吉凶之儀雜陳於宮寢綵素之制乖異於內外無乃
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太元十七年太常車胤上言謹
按喪服禮經庶子爲母總麻三月傳曰何以總麻以尊
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經傳之明文聖賢之格言

而自頃開國公侯至于卿士庶子爲後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於嫡此末俗之弊溺情傷教縱而不革則流蕩忘反矣且夫尊尊親親雖禮之大本然厭親於尊由來尚矣禮記曰爲父後出母無服也者不祭故也又禮天子父母之喪未葬越紼而祭天地社稷斯皆崇嚴至敬不敢以私廢尊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烝嘗之事五廟闕祀由一妾之終求之情禮失莫大焉舉世皆然莫之裁貶就心不同而事不敢異故正禮遂頽而習非成俗此國風所以思古小雅所以悲歎當今九服漸寧王化惟新誠宜崇明禮訓以一風俗請臺省考脩經典式明王度不答

十八年胤又上言去年上自頃開國公侯至于卿士庶子爲後者服其庶母同之於嫡違禮犯制宜加裁抑事上經年未被告報未審朝議以何爲疑若以所陳或謬則經有文若以古今不同則晉有成典升平四年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二年故梁王璉又所生母喪亦求三年庚子詔書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若謹案周禮則總麻三月若奉晉制則大功九月古禮今制並無居廬三年之文而頃年已來各申私情更相擬襲漸以成

俗縱而不禁則聖典滅矣夫尊尊親親立人之本王化所由二端而已故先王設教務弘其極尊郊社之敬制越縉之禮嚴宗廟之祀厭庶子之服所以經緯人文化成天下夫屈家事於王道厭私恩於祖宗豈非上行乎下父行乎子若尊尊之心有時而替宜厭之情觸事而申祖宗之敬微而君臣之禮虧矣嚴格微於祖宗致敬虧於事上而欲俗安化隆不亦難乎區區所惜實在於斯職之所司不敢不言請臺叅詳尚書奏案如辭輒下主者詳尋依禮庶子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尊祖敬宗之義自頃陵遲斯禮遂廢封國之君廢五廟之重士庶匹夫闕烝嘗之禮習成頽俗宜被革正輒內外叅詳謂宜聽胤所上可依樂安王大功爲正請爲告書如左班下內外以定未制普令依承事可奉行詔可禮王爲三公六卿褻衰爲大夫士疑衰首服弁經天子諸侯皆爲貴臣貴妾服三月漢爲大臣制服無聞焉漢明帝時東海恭王薨帝出幸津門亭發哀及武帝咸寧二年十一月詔諸王公大臣薨應三朝發哀者踰月不舉樂其一朝發哀者三日不舉樂也元帝姨廣昌鄉君喪未葬中丞熊遠表云案禮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惻隱之心未忍行吉事故也被尚書

符冬至後二日小會臣以爲廣昌鄉君喪殯日聖恩垂
悼禮大夫死廢一時之祭祭猶可廢而况餘事冬至唯
可羣下奉賀而已未便小會詔以遠表示賀循又曰咸
寧二年武皇帝故事云王公大臣薨三朝發哀踰月不
舉樂其一朝發哀三日不舉樂此舊事明文賀循答曰
案禮雜記君於卿大夫之葬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
樂古者君臣義重雖以至尊之義降而無服三月之內
猶謁衰以居不接吉事故春秋晉大夫智悼子未葬平
公作樂爲屠蒯所譏如遠所答合於古義咸寧詔書雖
不會經典然隨時立宜以爲定制誠非羣下所得稱論
升平元年帝姑廬陵公主未葬符問太常冬至小會應
作樂不博士胡訥議云君於卿大夫比卒哭不舉樂公
主有骨肉之親宜闕樂太常王彪之云案武帝詔三朝
舉哀三旬乃舉樂其一朝舉哀者三日則舉樂泰始十
年春長樂長公主薨太康七年秋扶風王亮薨武帝並
舉哀三日而已中興已後更參論不改此制今小會宜
作樂二議竟不知所取喪服記公爲所寓齊衰三月新
禮以今無此事除此一章摯虞以爲周禮作樂於刑厝
之時而著荒政十二禮備制待物不以時衰而除盛典
世隆而闕衰教也曩者王司徒失守播越自稱寄公是

禮志 二十
時天下又多此比皆禮之所及宜定新禮自如舊經詔從之

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疎各如其親新禮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傍親絕暮而傍親爲之服斬衰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絕總虞摯以爲古者諸侯君臨其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未同于古未同于古則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暮之制而令傍親服斬衰之重也諸侯旣然則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依古爲制事與古異皆不施行施行者著魏科大晉采以著令宜定新禮皆如舊詔從之

喪服無弟子爲師服之制新禮弟子爲師齊衰三月摯虞以爲自古無師服之制故仲尼之喪門人疑於所服子貢曰昔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遂心喪三年此則懷三年之哀而無齊衰之制也羣居人則經出則否所謂弔服加麻也先聖爲禮必易從而可傳師徒義誠重而服制不著歷代相襲不以爲缺且尋師者以彌高爲得故屢遷而不嫌脩業者以日新爲益故舍舊而不疑仲尼稱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子貢云夫何常師之有淺學之師暫學之師不可

禮志 二十一
皆爲之服義有輕重服有廢興則臧否由之而起是非
因之而爭愛惡相攻悔吝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詔
從之

古者天子諸侯葬禮粗備漢世又多變革魏晉以下世
有改變大體同漢之制而魏武以禮送終之制襲稱之
數繁而無益俗又過之豫自制送終衣服四篋題識其
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諱隨時以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
一不得送文帝遵奉無所增加及受禪刻金璽追加尊
號不敢開埏乃爲石室藏璽埏首以示陵中無金銀諸
物也漢禮明器甚多自是皆省之矣

魏文帝黃初二年又自作終制曰禮國君卽位爲禪存
不忘亡也壽陵因山爲體無封樹無立寢殿造園邑通
神道夫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禮不墓祭欲存亡
不黷也皇后及貴人以下不隨王之國者有終沒皆葬
澗西前又已表其處矣此詔藏之宗廟副在尚書祕書
三府明帝亦遵奉之明帝之性雖崇奢然未遽營陵墓
之制也

宣帝預自於首陽山爲土藏不墳不樹作顧命終制斂
以時服不設明器景文皆謹奉成命無所加焉景帝崩
喪事制度又依宣帝故事

禮志 卷二十一
武帝泰始四年文明王皇后崩將合葬開崇陽陵使太尉司馬望奉祭進皇帝密璽綬於便房神坐魏氏金璽此又儉矣

江左初元明崇儉且百度草創山陵奉終省約備矣成帝咸康七年皇后杜氏崩詔外官五日一入臨內官且一入而已過葬虞祭禮畢止有司奉大行皇后陵所作凶門栢歷門號顯陽端門詔曰門如所處凶門栢歷大爲煩費停之案祭謨說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繫於木裹以葦席置庭中近南名爲重今之凶門是其象也禮旣虞而作主今未葬未有主故以重當之禮稱爲主道此其義也范堅又曰凶門非禮禮有懸重形似凶門後又出之門外以表喪俗遂行之薄帳卽古吊幕之類也是時又詔曰重壤之下豈宜崇飾無用陵中唯絜掃而已有司又奏依舊選公卿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爲挽郎詔又停之

孝武帝太元四年九月皇后王氏崩詔曰終事唯從儉速又詔遠近不得遣山陵使有司奏選挽郎三十四人詔停之

古無墓祭之禮漢承秦皆有園寢正月上丁祠南郊禮畢次北郊明堂高廟世祖祠廟謂之五供

魏武葬高陵有司依漢立陵上祭殿至文帝黃初二年
乃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省約子以述父爲孝臣以
繫事爲忠古不墓祭皆設於廟高陵上殿皆毀壞車馬
還廐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文帝自作終制又
曰壽陵無立寢殿造園邑自後園邑寢殿遂絕齊王在
位九年始一謁高平陵而曹爽誅其後遂廢終於魏世
及宣帝遺詔子弟羣官皆不得謁陵於是景文遵旨至
武帝猶再謁崇陽陵一謁峻平陵然遂不敢謁高原陵
至惠帝復止也逮于江左元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辭
告之事蓋由眷同友執率情而舉非洛京之舊也成帝
時中官亦年年拜陵議者以爲非禮於是遂止以爲未
制至穆帝時褚太后臨朝又拜陵帝幼故也至孝武崩
驃騎將軍司馬道子曰今雖權制服至於朔望諸節自
應展情陵所以一周爲斷於是至陵變服單衣煩黷無
準非禮意也及安帝元興元年尚書左僕射桓謙奏百
僚拜陵起於中興非晉舊典積習生常遂爲近法尋武
皇帝詔乃不使人主諸王拜陵豈唯百僚謂宜遵奉於
是施行及義熙初又復江左之舊

太康七年大鴻臚鄭默母喪既葬當依舊攝職固陳不
起於是始制大臣得終喪三年然元康中陳隼傳咸之

徒猶以權奪不得終禮自茲已往以爲成比也

太康元年東平王楙上言祖王昌父恣本居長沙有妻
息漢末使入中國值吳叛仕魏爲黃門郎與前妻息死
生隔絕更娶昌母今江表一統昌聞前母又喪言疾求
平議守博士謝衡議曰雖有二妻蓋有故而然不爲害
於道議宜更相爲服守博士許猛以爲地絕又無前母
之制正以在前非沒則絕故也前母雖在猶不應服段
暢秦秀騶冲許猛散騎常侍劉智安議禮爲常事制不
爲非常設也亡父母不知其死生者不著於禮平生不
相見去其加隆以替爲斷都令史盧溥議曰臣以爲禮

不二嫡所以重正非徒如前議者防妬忌而已故曰一
與之齊終身不改未有遭變而二嫡苟不二則昌父更
娶之辰是前妻義絕之日也使昌父尚存二妻俱在必
不使二嫡專堂兩婦執祭同爲之齊也秦秀議二妾之
子父命令相慈養而便有三年之恩便同所生昌父何
義不命二嫡依此禮乎父之執友有如子之禮况事兄
之母乎許猛又議夫少婦稚則不可許以改娶更適矣
今妻在許以更聘夫存而妻得改醮者非絕而何侍中
領博士張暉議昔舜不告而娶婚禮蓋闕故堯典以釐
降二女爲文不殊嫡媵傳記以如夫人稱之明不立正

后也夫以聖人之弘帝者嫡子猶權事而變以定典禮黃昌之吉新妻使避正室時論許之推姬氏之讓執黃卿之決宜使各自服其母黃門侍郎崔諒荀惔中書監荀勗領中書令和嶠侍郎夏侯湛皆如溥議侍郎山雄兼侍郎著作陳壽以爲溥駁一與之齊非大夫也禮無二嫡不可以並耳若昌父及二母於今各存者則前母不廢已有明徵也設令昌父將前母之子來入中國尚在者當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賊曹屬卞粹議昌父當莫審之時而娶後妻則前妻同之於死而義不絕若生相及而後妻不去則妾列於前志矣死而會乎則同祔於葬無並嫡之實必欲使子孫於沒世之後追計二母隔絕之時以爲並嫡則背違死父追出母亡議者以爲禮無前母之服者可謂以文害意思以爲母之不親而服三年非一無異於前母也倉曹屬衛恒議或云嫡不可二前妻宜絕此爲奪舊與新違母從子禮律所不許人情所未安也或云絕與死同無嫌二嫡據其相及欲令服此爲論嫡則死議服則生還自相代理又不通愚以爲地絕死絕誠無異也宜一如前母不復追服主簿劉卞議恣在南爲邦族於北爲羈旅以此名分言之前妻

爲元妃後婦爲繼室何至王路旣通更當逐其今妻廢其嫡子不書姜氏絕不爲親以其犯至惡也趙姬雖貴必推叔隗原同雖寵必嫡宣孟若違禮苟讓何則春秋所當善也論者謂地絕其情終已不得往來今地旣通何爲故當追而絕之邪黃昌見美斯又近世之明比司空齊王攸議禮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諸儒皆以爲父以他故子生異域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父雖追服子不從稅不責非時之恩也但不相見尚不服其先終而况前母非親所生義不踰祖莫往莫來恩絕殊隔而令追服殆非稱情立文之謂也以

爲昌不宜追服司徒李胤議必爲黃門侍郎江南已叛石厚與焉大義滅親况於慈之義可得以爲妻乎大司馬騫不議太尉充撫軍大將軍汝南王亮皆從主者溥又駁粹曰喪從寧戚謂喪事尚哀耳不使服非其親也夫死者終也終事已故無絕道分居兩存則離否由人夫婦以叛合爲義今土隔人殊則配合理絕彼已更娶代已安得自同於死婦哉伯夷讓孤竹不可以爲後王法也且旣已爲嫡後服復云爲妾生則或貶或離死則同耐於葬妻專一以事夫夫懷貳以接已開僞薄之風傷貞信之教於以純化篤俗不亦難乎今昌二母雖土

地殊隔據同時並存何得爲前母後母乎設使昌母先
亡以嫡合葬而前母不絕遠聞喪問當復相爲制何服
邪夫制不應禮動而愈失夫孝子不納親於不義貞婦
不昧進而苟容今同前嫡於死婦使後妻居正而或廢
於二子之心曾無愆乎而云誣父棄母恐此文致之言
難以定臧否也禮違諸侯適天子不服舊君然則昌父
絕前君矣更納後室廢舊妻矣又何取於宜誅宜撫乎
且婦人之有惡疾乃慈夫之所愍也而在七出誠以人
理應絕故也今夫婦殊域與無妻同方之惡疾理無以
異據已更娶有絕前之證而云應服於義何居尚書八
座以爲設令有人於此父爲敦煌太守而子後任於洛
若父娶妻非徒不見乃可不知及其死亡不得不服但
鞠養已者情哀而不相見名制雖臧念之心殊而爲之
服一也又兩后匹嫡自謂違禮不謂非常之事而以禮
處之也昔子思二哭出母於廟其門人曰庶氏之女死
何爲哭於孔氏之廟子思懼改哭於他室若昌不制服
不得不告其父母掘其前母之尸徙之他地若其不徙
昌爲罪人何則異族之女不得祔于先姑藏其墓次故
也且夫婦人牽夫猶有所尊趙姬之舉禮得權通故先
史詳之不譏其事耳今昌之二母各已終亡尚無並主

輕重之事也昌之前母宜依叔隗爲比若亡在昌未生之前者則昌不應復服生及母存自應如禮以名服三年輒正定爲文章草下太常報棘奉行制曰凡事有非常當依準舊典爲之立斷今議此事稱引趙姬叔隗者粗是也然後狄與晉和故姬氏得迎叔隗而下之吳寇隔塞恣與前妻終始永絕必義無兩嫡則趙衰可以專制隗氏昌爲人子豈得擅替其母且恣二妻並以絕亡其子猶後母之子耳昌故不應制服也太興初著作郎于寶論之曰禮有經有變有權王恣之事有爲爲之也有不可責以始終之義不可求以循常之文何羣議之紛錯同產者無嫡側之別而先生爲兄諸侯同爵無等級之差而先封爲長今二妻之入無貴賤之禮則宜以先後爲秩順序義也今生而同室者寡死而同廟者衆及其神位固有上下也故春秋賢趙姬遭禮之變而得禮情也且夫吉凶哀樂動乎情者也五禮之制所以敘情而卽事也今二母者本他人也以名來親而恩否於時敬不及生愛不及喪夫何追服之道哉張惲劉卞得其先後之節齊王衛恒通于服絕之制可以斷矣朝廷於此宜導之以趙姬齊之以詔命使先妻恢含容之德後妻崇卑讓之道室人達長少之序百姓見變禮之中

若此可以居生又况於死乎古之王者有師友之禮待其臣而不敢自尊今令先妻以一體接後而後妻不敢抗及其子孫交相爲服禮之善物也然則王昌兄弟相得之日蓋宜祫祭二母等其禮饋序其先後配以左右兄弟肅雍交酬奏獻上以恕先父之志中以高二母之德下以齊兄弟之好使義風弘于王教慈讓洽乎急難不亦得禮之本乎是時沛國劉仲武先娶母丘氏生子正舒正則二人母丘儉反敗仲武出其妻娶王氏生陶仲武爲母丘氏別舍而不告絕及母丘氏卒正舒求耐葬焉而陶不許舒不釋服訟于上下泣血露骨縗裳綴絡數十年不得從以至死亡時吳國朱某娶妻陳氏生子東伯入晉晉賜妻某氏生子綏伯太康之中某已亡綏伯將母以歸邦族兄弟交愛敬之道二母篤先後之序雍雍人無間焉及其終也二子交相爲服君子以爲賢安豐太守程諒先已有妻後又娶遂立二嫡前妻亡後妻子勳疑所服中書令張華造甲乙之問曰甲娶乙爲妻後又娶景匿不說有乙居家如二嫡無有貴賤之差乙亡景之子當何服本實並列嫡庶不殊雖二嫡非正此失在先人人子何得專制析其親也若爲庶母服又不成爲庶進退不知所從太傅鄭冲議曰甲失禮於

家二嫡並在誠非人子所得正則乙景之子並當三年禮疑從重車騎賈充侍中少傅任愷議略與鄭同太尉荀顗議曰春秋並后匹嫡古之明典也今不可以犯禮並立二妻不別尊卑而遂其失也故當斷之以禮先至爲嫡後至爲庶景子宜以嫡母服乙乙子宜以庶母事景昔屈建去芟古人以爲違禮而得禮景子非爲抑其親斯自奉禮先後貴賤順敘之義也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鄉里鄭子羣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呂布之亂不復相知存亡更娶鄉里蔡氏女徐州平定陳氏得還遂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字元爨爲陳氏服嫡母之服事陳公以從舅之禮族兄宗伯曾責元爨謂抑其親鄉里先達以元爨爲合宜不審此事粗相似否

建武元年以溫嶠爲散騎侍郎嶠以母亡值寇不臨殯葬欲營改葬固讓不拜元帝詔曰溫嶠不拜以未得改卜葬送朝議又頗有異同爲審由此邪天下有關塞行禮制物者當使理可經通古人之制三年非情之所盡蓋存亡有斷不以死傷生耳要經而服金革之役者豈營宮邪隨王事之緩急也今桀逆未梟平陽道斷奉迎諸軍猶未得徑進嶠特一身於何濟其私艱而以埋閔自疑不服王命邪其令三司八座門下三省外內羣臣

詳共通議如嶠比吾將親裁其中於是太宰西陽王羨
司徒臨穎公組驃騎將軍卽丘子導侍中紀瞻尚書周
顓散騎常侍荀邃等議以昔伍員挾弓去楚爲吳行人
以謀楚誠志在報讎不苟滅身也溫嶠遭難昔在河朔
日尋干戈志刷讎惡萬里投身歸赴朝廷將欲因時竭
力憑賴王威以展其情此乃嶠之志也無緣道路未通
師旅未進而更中辭王事留志家巷也以爲誠宜如明
詔於是有司奏曰案如衆議去建武元年九月下辛未
令書依禮文父喪未葬唯喪主不除以他故未葬人子
之情不可居殯而除故期於畢葬無遠近之斷也若亡
遇賊難喪靈無處求索理絕固應三年而除不得收從
未葬之例也若骨肉殲於寇害死亡漫於中原而繼以
遺賊未滅亡者無收殯之實存者又闕於奔赴之禮而
人子之情哀痛無斷輒依未葬之義久而不除若遂其
情則人居無限之喪非有禮無時不得之義也諸如此
皆如東關故事限行三年之禮畢而除也唯二親生離
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言則疑於不存心憂居
素出自人情有如此者非官制之所裁今嶠以未得改
卜奔赴累設疾辭案辛未之制已有成斷皆不得復遂
其私情不服王命以虧法憲叅議可如前詔嶠受拜重

告以中丞司徒諸如嶠比者依東關故事辛未令書之
制嶠不得已乃拜是時中原喪亂室家離析朝廷議二
親陷沒寇難應制服不太常賀循曰二親生離吉凶未
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憂居素允當
人情元帝令以循議爲然大興二年司徒荀組云二親
陷沒寇難萬無一冀者宜使依王法隨例行喪庾蔚之
云二親爲戎狄所破存亡未可知者宜盡尋求之理尋
求之理絕三年之外便宜婚宦胤嗣不可絕王政不可
廢故也猶宜以哀素自居不豫吉慶之事待中壽而服
之也若境內賊亂清平肆眚之後尋覓無蹤跡者便宜

制服

咸康二年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詵爲妻產四子
而遭賊於賊請活姑命賊略將姊去詵更娶嚴氏生三
子繁後得姊消息往迎還詵詵籍注領二妻及李亡詵
疑制服以事言征西大將軍庾亮府平議時議亦往往
異同司馬王愆期議曰案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
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諸侯猶爾況庶人乎士喪禮曰繼
母本實繼至故稱繼母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詵不能
遠慮避難以亡其妻非犯七出見絕於詵始不見絕終
又見迎養姑於堂子爲首嫡列名黃籍則詵之妻爲詵

也妻則爲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禮爲繼母服而不爲前母服者如李比類曠世所希前母旣終乃有繼母後子不及前母故無制服之文然酌祠蒸嘗未有不以前母爲母者亡猶母之況其存乎詵有老母不可以莫之養妻無歸期納妾可也李雖沒賊尚有生冀詵尋求之理不盡而便娶妻誠詵之短也然隴畝之夫不達禮義考之傳記不勝施孝叔之妻失身於郤犢而不棄者以非其罪也詵有兩妻非故犯法李鄙野人而能臨危請活姑命險不忘順可謂孝婦矣議者欲令在沒略之中必全苦操有隕無二是望凡人皆爲宋伯姬也詵

雖不應娶妻要以嚴爲妻妻則繼室本非嫡也雖云非嫡義在始終寧可以詵不應二妻而已涉二庭乎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後繼有自來矣衆議貶譏太峻故略序異懷亮從愆期議定

五經通義以爲有德則諡善無德則諡惡故雖君臣可同魏朝初諡宣帝爲文侯景王爲武侯文王表不宜與二相同於是改諡宣文忠武至文王受晉王之號魏帝又追命宣文爲宣王忠武爲景王

太康八年十月太常上諡故太常平陵男郭奕爲景侯有司奏云晉受命以來祖宗號諡羣下未有同者故郭

亦爲景與景皇同不可聽宜諡曰穆王濟羊璞等並云夫無窮之祚名諡不一若皆相避於制難全如悉不避復非推崇事尊之禮宜依諱名之義但及七廟祖宗而已不及遷毀之廟成祭武茂劉訥並云同諡非嫌號諡者國之大典所以厲時作教經天人之遠旨也國雖君父義有所不降及在臣子或以行顯故能使上下遵德罔有殆荒臣願聖世同符堯舜行周同諡之禮舍漢魏近制相避之議又引周公父子同諡曰文武帝詔曰非言君臣不可同正以弁諡景不相當耳宜諡曰簡及太元四年侍中王欣之表君臣不嫌同諡尚書奏以欣之言爲然詔可

驃騎將軍溫嶠前妻李氏在嶠微時便卒又娶王氏何氏並在嶠前死及嶠薨朝廷以問陳舒二人並得爲夫人不舒云禮記其妻爲夫人而卒而後其夫不爲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後夫爲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然則夫榮於朝妻貴於室雖先夫沒榮辱常隨於夫也禮記曰妻耐於祖姑祖姑有二人則耐其親者如禮則三人皆爲夫人也自秦漢已來廢一娶九女之制近世無復繼室之禮先妻卒則更娶苟生加禮則亡不應貶庾蔚之云賤時之妻不得並爲夫人若

有追贈之命則不論耳嶠傳贈王何二人夫人印綬不及李氏

永和十一年彭城國爲李太妃求諡博士曹眺之議夫婦行不必同不得以夫諡諡婦春秋婦人有諡甚多經無譏文知禮得諡也胡訥云禮婦人生以夫爵死以夫諡春秋夫人有諡不復依禮耳安平獻王李如琅瑯武王諸葛妃太傅東海王裴妃並無諡今宜率舊典王彪之云婦人有諡禮壞故耳聲子爲諡服虔諸儒以爲非杜預亦云禮婦人無諡春秋無譏之文所謂不待貶絕自明者也近世惟后乃有諡耳太尉荀顛上諡法云若

賜諡而道遠不及葬者皆封策下屬遣所承長吏奉策卽冢祭賜諡

太元十三年召孔安國爲侍中安國表以黃門郎王愉名犯私諱不得連署求解有司議云名終諱之有心所同聞名心瞿亦明前誥而禮復云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無私諱又云詩書不諱臨文不諱豈非公義奪私情王制屈家禮哉尚書安衆男臣先表中兵曹郎王祐名犯父諱求解職明詔爰發聽許換曹蓋是恩出制外耳而頃者互相瞻式源流旣啓莫知其極夫皇朝禮大百僚備職編官列署動相經涉若以私諱人遂其

晉書卷二十一
禮志 三十一

心則移官易職遷流莫已既違典法有虧政體請一斷之從之

晉書 卷二十一終

